



文獻

百八十二

鄱陽馬端臨

貴與著

漢藝文志曰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舉必書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為春秋言為尚書帝王靡不同之周室既微載籍殘缺仲尼思存前聖之業乃稱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

春秋

師古曰論語載孔子之言徵成也獻賢也孔子自謂能言夏殷

之禮而祀宋之君文章賢材不以魯周公之國禮
足以成之故我不得成此禮也文備物史官有法故興左丘明觀其史記據行事
仍人道師古曰仍因興以立功就敗以成罰假日亦因也月以定曆數藉朝聘以正禮樂有所褒諱貶損不
可書見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師古曰謂人執所見各不同也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作
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春秋所貶損大人當
世君臣有威權勢力其事實皆形於傳是以隱其
書而不宣所以免時難也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
公羊穀梁鄒夾之傳四家之中公羊穀梁立於學

官鄒氏無師夾氏未有書

隋經籍志曰遭秦滅學口說尚存漢初有公羊穀
梁鄒氏夾氏四家並行王莽之亂鄒氏無師夾氏
亡初齊人胡毋子都傳公羊春秋授東海嬴公嬴
公授東海孟卿孟卿授魯人眭孟眭孟授東海嚴
彭祖魯人顏安樂故後漢公羊有嚴氏顏氏之學
與穀梁三家並立漢末何休又作公羊解說而左
氏漢初出於張蒼之家本無傳者至文帝時梁太
傳賈誼爲訓詁授趙人貫公其後劉歆典校經籍
攷而正之欲立於學諸儒莫應至建武中尚書令

韓歆請立而未行。時陳元最明左傳。又上書訟之。於是乃以魏郡李封爲左氏博士。後群儒蔽固者。數廷爭之。及封卒。遂罷。然諸儒傳左氏者甚衆。永平中。能爲左氏者擢高第爲講郎。其後賈逵服虔並爲訓解。至魏遂行於世。晉時杜預又爲經傳集解。穀梁范甯註公羊何休注左氏服虔杜預注俱立國學。然公羊穀梁但試讀文而不能通其義。後學三傳通講。而左氏唯傳服虔。至隋杜氏盛行服義及公羊穀梁浸微。今殆無師說。先公曰。論春秋者言夫子感麟而作。作起獲麟而

文止於所起。踰再歲而夫子夢奠矣。故歐陽公謂此夫子既老而成之書。春秋緯演孔圖云。孔子修春秋。九月而成。卜之得陽豫之卦。是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書。以九月而成。

漢志凡春秋二十三家。九百四十八篇。

省太史公四篇

按班固七略無史門。故以古來及秦漢之史附於春秋之末。後世史書漸多。故志藝文者以史自爲一部。難以廁之聖經之後矣。故今析班志春秋略內世本十五篇。至漢大年記五篇入史門。凡削九家四百一十一篇云。

隋志九十七部。九百八十三卷。

通計亡書合一百九十

卷一

唐志六十六家。一百部。一千一百六十三卷。

失姓名五家

玄度以下不著餘二
十三家四百三卷

宋三朝志七十二部。六百五十八卷。

宋兩朝志十七部。一百一十四卷。

宋四朝志三十六部。三百七十五卷。

宋中興志一百二十九家。一百七十四部。二千二百

七十一卷。

春秋正經十二卷。

晁氏曰。以左氏經為本。其與公穀不同者注于下。春秋經一卷。

陳氏曰。每事為一行。廣德軍所刊古監本。晦庵又

刻於臨漳。四經之一。其於春秋獨無所論著。惟以

左氏經文刻之。李燾仁甫又定春秋古經一卷。

眉山李氏古經後序曰。漢藝文志有春秋古經十

二篇。經十一卷。隋唐志同古經十二篇十一卷者。

本公羊。穀梁二家所傳。吳士燮始為之注。隋氏載

焉。又有賈逵春秋三家經訓古十二卷。宋三家經

二卷。唐志又有李鉉春秋二傳異同十一卷。李氏

三傳異同例十三卷。馮伉三傳異同三卷。元和國子監修定春秋。加減一卷。士燮賈逵宋及李馮元和諸書。今皆不存。獨抱遺經者莫適為正。蓋公羊得立學官最先。穀梁次之。左氏最後。故士燮但注二家。不及左氏。賈逵既立左氏。始通三家。逵燮并宋以下異同加減文字。悉已亡佚。莫知其舉厝。何也。隋末唐初。左學特盛。二家浸微。陸德明音義隋經籍志皆云自杜預集解左氏合經傳為一。正觀十六年。孔穎達承詔修疏。永徽四年。長孫無忌等重上正義。丘明傳學愈益盛矣。而仲尼遺經。無復單行。學者或

從杜解抄出。獨存左氏。擯落二家。幸陸德明與穎達同時。於太學自落音義。兼存二家本書。仍各注左氏別字。顧亦無決擇。德明為國子博士正觀十七年也惟正元末。陸淳纂例。列三傳經文差繆。凡二百四十一條。自言考校從其有義理者。然徃徃亦言未知孰是。兼恐差繆不止二百四十一條。惜啖趙集傳。今俱失墜。無從審覆耳。唐志陸質集注春秋二十卷。又集傳春秋纂例十卷。春秋微旨二卷。春秋辯疑七卷。今存者惟纂例微旨辯疑耳余患苦此久矣。嘗欲即三家所傳。純取遺經。心以為是者。則大書之。仍細書其不然者於其下。數十年間。游走東西。志弗獲

就。會。潼。川。謝。疇。元。錫。來。從。余。遊。其。治。春。秋。極。有。功。
因。付。以。斯。事。居。三。月。而。書。成。旁。蒐。遠。引。不。一。而。足。
反。說。以。約。厥。功。彌。著。余。撫。其。書。喜。甚。亟。刻。板。與。學。
者。共。之。昔。司。馬。遷。言。春。秋。文。成。數。萬。張。晏。曰。春。秋。
才。萬。八。千。字。遷。誤。也。今。細。數。之。更。闕。一。千。四。百。二。
十。八。字。數。最。易。見。者。尚。爾。錯。誤。何。況。聖。人。筆。削。之。
旨。乎。余。鄉。所。謂。心。以。爲。是。者。衆。未。必。以。爲。是。也。亦。
獨。纂。例。考。校。從。其。有。義。理。者。云。耳。既。心。以。爲。是。則。
於。證。據。操。舍。必。具。成。說。其。說。自。當。別。出。茲。第。刻。春。
秋。純。經。庶。學。者。相。與。盡。心。焉。仍。用。漢。志。舊。名。題。曰。

春。秋。古。經。十。二。公。各。爲。一。篇。不。復。分。爲。十。一。卷。蓋。
卷。第。於。經。義。初。無。當。也。

按。春。秋。古。經。雖。漢。藝。文。志。有。之。然。夫。子。所。修。
之。春。秋。其。本。文。世。所。不。見。而。自。漢。以。來。所。編。
古。經。則。俱。自。三。傳。中。取。出。經。文。名。之。曰。正。經。
耳。然。三。傳。所。載。經。文。多。有。異。同。則。學。者。何。所。
折。衷。如。公。及。邾。儀。父。盟。于。蔑。左。氏。以。爲。蔑。公。
穀。以。爲。昧。則。不。知。夫。子。所。書。者。曰。蔑。乎。曰。昧。
乎。築。郟。左。氏。以。爲。郟。公。穀。以。爲。微。則。不。知。夫。
子。所。書。曰。郟。乎。曰。微。乎。會。于。厥。慙。公。穀。以。爲。

屈銀。則不知夫子所書曰厥慙乎。曰屈銀乎。若是者殆不可勝數。蓋不特亥豕魯魚之偶。誤其一二而已。然此特名字之訛耳。其事未嘗背馳於大義。尚無所關也。至於君氏卒。則以爲聲子魯之夫人也。尹氏卒。則以爲師尹周之卿士也。然則夫子所書隱三年夏四月辛卯之死者。竟爲何人乎。不寧惟是。公羊穀梁於襄公二十一年。皆書孔子生。按春秋惟國君世子生則書之。子同生是也。其餘雖世卿擅國政。如季氏之徒。其生亦未嘗書之於

冊。夫子萬世帝王之師。然其始生。乃鄆邑大夫之子耳。魯史未必書也。魯史所不書。而謂夫子自紀其生之年於所修之經。決無是理也。而左於哀公十四年獲麟之後。又復引經以至於十六年四月。書仲尼卒。杜征南亦以爲近誣。然則春秋本文。其附見於三傳者。不特乖異。未可盡信。而三子以其意增損者。有之矣。蓋襄二十一年所書者。公穀尊其師授而增書之也。哀十六年所書者。左氏痛其師亡而增書之也。俱非春秋之本文也。三子者以

當時口耳所傳授者。各自爲傳。又以其意之所欲增益者。攙入之。後世諸儒。復據其見於三子之書者。互有所左右而發明之。而以爲得聖人筆削之意於千載之上。吾未之能信也。

易有彖象。本與卦爻爲二。而王弼合之。詩書有序。本與經文爲二。而毛萇。孔安國合之。春秋有三傳。亦本與經文爲二。而治三傳者。合之。先儒務欲存古。於是取其已合者復析之。命之曰古經。然彖象之與卦爻。序之與經。毛

孔王三公。雖以之混爲一書。尚未嘗以已意增損於其間。苟復析之。即古人之舊矣。獨春秋一書。三傳各以其說與經文參錯。而所載之經文。又各爭異。蓋事同而字異者。及邾儀父盟于蔑。于昧之類是也。事字俱異者。尹氏君氏之類是也。元未嘗書其事。而以意增入者。孔子生。孔丘卒。是也。然則自三傳中所取出之經文。既有爭異。又有增益。遽指以爲夫子所修之春秋。可乎。然擇其差可信者而言之。則左氏爲優。何也。蓋公羊穀梁直以其所

以作傳文。攬入正經。不曾別出。而左氏則經自經而傳自傳。又杜元凱經傳集解序文。以爲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則是左氏作傳之時。經文本自爲一書。至元凱始以左氏傳附之。經文各年之後。是左氏傳中之經文。可以言古經矣。然獲麟而後引經。以至仲尼卒。則分明增入杜注。亦自以爲春秋本終於獲麟。弟子欲記聖師之卒。故採魯史記以續夫子之經。而終於此。然則既續之於獲麟之後。寧保其不增益之於獲麟之前。如公穀所書。

孔子生之類乎。是亦未可盡信也。

春秋左氏傳三十卷

劉子駿曰。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而公穀在七十子後。傳聞之。與親見其詳略不同也。

杜元凱曰。左丘明受經於仲尼。以爲經者。不刊之書也。故傳或先經以始事。或後經以終義。或依經以辯理。或錯經以合異。隨義而發其例之所重。舊史遺文。略不盡舉。非聖人所修之要故也。身爲國史。躬覽載籍。必廣記而備言之。其文緩。其旨遠。將令學者原始要終。尋其枝葉。究其所窮。優而柔之。

使自求之。饜而飲之。使自趨之。又趨七住反若江海之浸。膏澤之潤。渙然水釋。怡然理順。然後為得也。其發凡以言例。皆經國之常制。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仲尼從而修之。以成一經之通體。其微顯闡幽。裁成義類者。皆據舊例而發義。指行事以正褒貶。諸稱書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書曰之類。皆所以起新舊發大義。謂之變例。然亦有史所不書。即以為義者。此蓋春秋新意。故傳不言。凡曲而暢之也。其經無義例。因行事而言。則傳直言其歸趣而已。非例也。

陳氏曰。自昔相傳以為左丘明撰。其好惡與聖人同者也。而其末記晉智伯反喪於韓魏。在獲麟後二十八年。去孔子沒亦二十六年。不應年少後亡。如何。又其書稱虞不臘矣。見於嘗耐及秦庶長。皆戰國後制。故或疑非孔子所稱。左丘明別自是一人。為史官者。其釋經義例。雖未盡當理。而具得當時事實。則非二傳之比也。

朱子語錄曰。左氏之病。是以成敗論是非。而不本於義理之正。嘗謂左氏是個猾頭熟事。趨炎附勢之人。左氏傳是箇博記人做。只是以世俗見識。

斷當它事。皆功利之說。國秀問三傳優劣。曰。左氏曾見國史。攷事頗精。只是不知大義。專去小處。理會。往往不曾講學。孔子作春秋。當時亦須與門人講說。所以公穀左氏得箇源流。只是漸漸訛舛。當初若全無傳授。如何鑿空撰得。

石經左氏傳三十卷

晁氏曰。不題所書人姓氏。亦無年月。按文不闕。唐諱及國朝諱。而闕祥字。當是孟知祥僭位後刊石也。

春秋公羊傳十二卷

晁氏曰。戴宏序云。子夏傳之。公羊高。高傳其子平。平傳其子地。地傳其子敢。敢傳其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與弟子胡。母子都著以竹帛。其後傳董仲舒。以公羊顯于朝。又四傳至何休。爲經傳集詁。其書遂大傳。鄭玄曰。公羊善於讖。休之注引讖爲多。

石經公羊傳十二卷

晁氏曰。皇朝田况。皇祐初知成都。自刊石國史藝文志云。僞蜀刻五經備注傳。爲世所稱。以此言觀之。不應無公穀。豈初有之。後散毀耶。

春秋穀梁傳十二卷

晁氏曰。應邵風俗通稱穀梁名赤。子夏弟子靡信。則以爲秦孝公同時人。阮孝緒則以爲名倣字元始。皆未詳也。自孫卿申公至蔡千秋江翁凡五傳。至漢宣帝好之。遂盛行於世。

石經穀梁傳十二卷

晁氏曰。其後不載年月。及所書人姓氏。按文不闕。唐及僞蜀諱。而闕恒字。以故知刊石當在真宗以後。意者亦是田況也。

朱子語錄問公穀如何。曰。據它說亦是有那道理。但恐聖人當初無此等意。如孫明復趙啖陸淳胡

文定皆說得好道理。皆是如此。但後世因春秋去致時。當如此區處。若論聖人當初作春秋時。其意不解有許多說話。公羊穀梁考事甚踈。然理義却精。此二人乃是經生。傳得許多說話。往往不曾見國史。問公穀傳大槩皆同。曰。所以林黃中說止是一人。但看文字。疑若非一手者。或曰。疑當時皆有所傳授。其後門人弟子。始筆之於書耳。曰。想得皆是齊魯間儒。其所著之書。恐有所傳授。但皆雜以己意。所以有差舛。其有合道理者。疑是聖人之舊。

春秋左氏經傳集解三十卷

晁氏曰。晉杜預。元凱集。劉子駿。賈景伯父子。許惠卿。穎子嚴之注。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故題曰。經傳集解。其發明甚多。古今稱之。然其敝則棄經信傳。如成公十三年。麻隧之戰。傳載秦敗績。而經不書。以爲晉直秦曲。則韓役書戰。時公在師。復不須告克獲。有功亦無所諱。於左傳之例。皆不合。不曰傳之繆。而猥稱經文闕漏。其尤甚者。至如此。陳氏曰。其述作之意。序文詳之矣。專修丘明之傳。以釋經。後世以爲左氏忠臣者也。其救或棄經而

信傳。於傳則忠矣。如經何。

夾漈鄭氏曰。杜預解左氏。顏師古解漢書。所以得忠臣之名者。以其盡之矣。左氏未經杜氏之前。凡幾家。一經杜氏之後。後人不能措一辭。漢書未經顏氏之前。凡幾家。一經顏氏之後。後人不能易其說。縱有措辭易說之者。如朝月曉星。不能有其明也。如此之人。方可以解經。苟爲文言多而經旨不見。文言簡而經旨有遺。自我說之後。後人復有說者。皆非箋釋之手也。傳注之學。起惟此二人。其殆庶幾乎。其故何哉。古人之言。所以難明者。非爲書

之。理意難明也。實爲書之。事物難明也。非爲古人之文。言難明也。實爲古人之文。言有不通於今者之難明也。能明乎爾雅之所作。則可以知箋注之所當然。不明乎爾雅之所作。則不識箋注之旨歸也。善乎二子之通爾雅也。顏氏所通者訓詁。杜氏所通者星曆地理。當其顏氏之理訓詁也。如與古人對談。當其杜氏之理星曆地理也。如羲和之步天。如禹之行水。然亦有所短。杜氏則不識蟲魚鳥獸草木之名。顏氏則不識天文地理。孔子曰。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杜氏於星曆地理之言。無不極其致。至於蟲魚鳥獸草木之名。則引爾雅以釋之。顏氏於訓詁之言。甚暢。至於天文地理。則闕略焉。此爲不知爲不知也。其他紛紛是何爲者。釋是何經。明是何學。

公羊傳詁解十二卷

陳氏曰。漢司空掾任城何休邵公撰。休爲太傅陳蕃屬蕃敗。坐禁錮。作解詁覃思。不窺門十七年。又作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黨禁解。拜議郎。終諫議大夫。其書多引讖緯。其所謂黜周王魯變周文從殷質之類。公羊皆無明文。蓋爲其學者相

承有此說也。三科九旨。詳具疏中。
穀梁傳集解十二卷

晁氏曰。自漢魏以來。穀梁注解有尹更始。唐固糜。信。孔演。江熙等十數家。而范甯皆以爲膚淺。於是帥其長子參。中子雍。小子凱。從弟邵。及門生故吏。商略名例。博採諸儒同異之說。成其父汪之志。嘗謂三傳之學。穀梁所得最多。諸家之解。范甯之論最善。

陳氏曰。晉豫章太守順陽范甯。武子撰。甯嘗謂王何之罪。深於桀紂。著論以排之。仕爲中書侍郎。其

甥王國寶憚之。乃相驅扇。因求外補。抵罪會赦。免甯以爲春秋。惟穀梁氏無善釋。故爲之注解。其序云。升平之末。先君稅駕于吳。帥門生故吏兄弟子姪。研講六籍三傳。蓋甯父汪爲徐兗二州。北伐失利。屏居吳郡時也。汪沒之後。始成此書。所集諸家之說。皆記姓名。其稱何休曰。及鄭君釋之者。即所謂發墨守。起廢疾也。稱邵曰者。甯從弟也。稱泰曰。雍曰。凱曰者。其諸子也。汪范晷之孫。晷在良史傳。自晷至泰五世。皆顯於時。甯父子祖孫同訓。釋經傳行於後世。可謂盛矣。泰之子畢。亦著後漢書。以

不軌誅死。其家始亡。

春秋繁露十七卷

晁氏曰。漢董仲舒撰。史稱仲舒說春秋事得失。聞舉玉杯繁露清明竹林之屬數十篇。十餘萬言。皆傳於後世。今溢而爲八十二篇。又通名繁露。皆未詳。隋唐卷目與今同。但多訛舛。

崇文總目。其書盡八十二篇。義或宏博。非出近世。然其間篇第亡舛。無以是正。又即用玉杯題篇。疑後人取而附著云。

陳氏曰。按隋唐及國史志。卷皆十七。崇文總目。凡八十二篇。館閣書目止十卷。萍鄉所列亦財三十。七篇。今本乃樓攻媿得潘景憲本。卷篇皆與前志合。然亦非當時本書也。先儒疑辯詳矣。其最可疑者。本傳載所著書百餘篇。清明竹林繁露玉杯之屬。今總名曰繁露。而玉杯竹林。則皆其篇名。此決非其本真。况通典御覽所引。皆今書所無者。尤可疑也。然古書存於世希矣。姑以傳疑存之。可也。又有寫本作十八卷。而但有七十九篇。攷其篇次皆合。但前本楚莊王在第一卷首。而此本乃在卷末。別爲一卷。前本雖八十二篇。而闕文者三。實七十

九篇也

程氏演蕃露曰。右繁露十七卷。紹興間董某所進。臣觀其書。辭意淺薄。間掇取董仲舒策語。雜置其中。輒不相倫比。臣固疑非董氏本書矣。又班固記其說春秋凡數十篇。玉杯繁露清明竹林各爲之名。似非一書。今董某進本。通以繁露冠書。而玉杯清明竹林特各居其篇卷之一。愈益可疑。他日讀太平寰宇記。及杜佑通典。頗見所引繁露語言。顧董氏今書無之。寰宇記曰。三皇驅車抵谷口。通典曰。劍之在左。蒼龍之象也。冠之在首。玄武之象也。

四者。人之盛飾也。此數語者。不獨今書所無。且其體致全不相似。臣然後敢言。今書之非本真也。牛享問。崔豹冕旒以繁露者。何答曰。綴玉而下垂。如繁露也。則繁露也者。古之冕旒。似露而垂。是其所從。假以名書也。以杜樂所引。推想其書。皆句用一物以發已意。有垂旒凝露之象焉。則玉杯竹林同爲託物。又可想見也。漢魏間人所爲文。名有連珠者。其聯貫物象以達已意。略與杜樂所引同。如曰。物勝權則衡殆。形過鏡則影窮者。是其凡最也。以連珠而方古體。其殆繁露之所自出歟。其名其體

皆契合無殊矣。

又曰。淳熙乙未。予佐達監館本。有春秋繁露。既嘗書所見於卷末。而正定其為非古矣。後又因讀太平御覽。凡其部彙列叙古繁露語特多。如曰。禾實於野。粟缺於倉。皆竒恠非人所意。此可畏也。又曰。金千土則五穀傷。土千金則五穀不成。張湯欲以驚當鳧祠祀宗廟。仲舒曰。驚非鳧。鳧非驚。愚以為不可。又曰。以赤統者。憤尚赤。諸如此類。亦皆附物著理。無憑虛發語者。然後益自信。予所正定不謬也。御覽太平興國間編輯。此時繁露之書尚存。今

遂逸不傳。可歎也已。

春秋決事比

崇文總目。漢董仲舒撰。丁氏平黃氏正。初仲舒既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議。武帝數遣廷尉張湯問其得失。於是作春秋決疑二百三十二事。動以經對。至吳太史令吳汝南。丁季江夏黃復平正得失。今頗殘逸。止有七十八事。

按此即獻帝時應劭所上仲舒春秋斷獄。以為幾焚棄於董卓蕩覆王室之時者也。仲舒通經醇儒。三策中所謂任德不任刑之說。正

心之說。皆本春秋以爲言。至引正誼不謀利。明道不計功。以折江都王。尤爲深得聖經賢傳之旨趣。獨災異之對。引兩觀相僖。亳社火災。妄釋經意。而導武帝以果於誅殺。與素論大相反。西山真公論之詳矣。決事比之書與張湯相授受。度亦災異對之類耳。帝之馭下。以深刻爲明。湯之決獄。以慘酷爲忠。而仲舒乃以經術附會之。王何以老莊宗旨釋經。昔人猶謂其罪深於桀紂。况以聖經爲緣飾。淫刑之具。道人主以多殺乎。其罪又深於王何。

書今矣

又按漢刑法志。言自公孫弘以春秋之義繩天下。張湯以峻文決理。於是見知腹誹之獄興。湯傳又言湯請博士弟子治春秋尚書者。補廷尉史。蓋漢人專務以春秋決獄。陋儒酷吏。遂得以因緣假飾。往往見二傳中。所謂責備之說。誅心之說。無將之說。與其所謂巧詆深文者相類耳。聖賢之意。豈有是哉。常秩謂孫復所學春秋。商君法耳。想亦有此意。

春秋釋例十五卷

春晁氏曰。晉杜預注。凡四十部。集左傳諸例及地名譜第歷數。偕顯其同異。從而釋之。發明尤多。昔人稱預爲左氏忠臣。而預自以爲有傳癖。觀此尤信。陳氏曰。唐劉蕡爲之序。錄之。其文辭以爲。崇文總目。凡五十三例。蓋左氏傳中。所載之例。左氏膏肓九卷。崇文總目。漢司空掾何休始撰。荅賈逵事。因記左氏所短。遂頗流布。學者稱之。後更刪補爲定。今每事左方輒附鄭康成之學。因引鄭說。竄寄何書云。書今殘逸第七卷亡。

陳氏曰。何休著公羊墨守等三書。鄭康成作鍼膏肓起廢疾。發墨守以排之。休見之曰。康成入吾室。操吾矛以伐我乎。今其書多不存。惟范甯穀梁集解載休之說。而鄭君釋之。當是所謂起廢疾者。今此書並存。二家之言意。亦後人所錄館閣書目。闕第七篇。今本亦正闕宣公。而於第六卷分文十六年以後爲第七卷。當并合其十卷。止於昭公。亦闕定哀。固非全書也。而錯誤殆未可讀。未有它本可正。

春秋述議傳

崇文總目。隋東京太學博士劉炫撰。本四十篇。唐孔穎達正義。蓋據以爲說而增損之。今三十九篇。亡。

春秋正義三十六卷

崇文總目。唐國子祭酒孔穎達撰。按漢張蒼賈誼尹咸鄭衆賈逵皆爲詁訓。然參用公穀二家。至晉杜預專治左氏。其後有沈文阿蘇寬劉炫皆據杜說。貞觀中。穎達據劉學而損益之。長孫無忌等又復損益其書乃定。皇朝孔淮等奉詔是正。晁氏曰。自杜預專治左氏學。其後沈文阿蘇寬劉

炫皆有義疏。而炫性矜伐。雅好非毀。規杜氏之失。一百五十餘事。義特淺近。然比諸家。猶有可觀。今書據以爲本。其有踈漏。以沈氏補焉。

陳氏曰。自晉宋傳杜學爲義疏者。沈蘇劉沈氏義例粗可。經傳極踈。蘇氏不體本文。惟攻賈服劉炫。好規杜失。比諸義疏。猶有可觀。

春秋公羊疏三十卷

崇文總目。不著撰人名氏。援證淺局。出於近世。或云徐彥撰。皇朝邢昺等奉詔是正。始令太學傳授。以備春秋三家之旨。

晁氏曰。其書以何氏三科九旨爲宗本。其說曰。何氏之意。三科九旨。正是一事爾。總而言之。謂之三科。析而言之。謂之九旨。新周故宋。以春秋當新王。此一科三旨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此二科六旨也。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此三科九旨也。

陳氏曰。廣川藏書志云。世傳徐彥不知何代。意其在貞元長慶後也。

春秋穀梁傳疏十二卷

崇文總目。唐國子四門助教楊勛撰。皇朝邢昺等

奉詔是正。今太學傳授。

春秋摘微四卷

晁氏曰。唐盧仝撰。其解經不用傳。然旨意甚踈。韓愈謂春秋三傳束高閣。獨抱遺經究終始。蓋實錄也。祖無擇得之於金陵。崇文總目所不載。

巽巖李氏曰。仝治春秋。不以傳害經。最爲韓愈所稱。今觀其書。亦未能度越諸子。不知愈所稱果何等義也。舊聞仝解惠公仲子曰。聖辭也。而此乃無之。疑亦多所亡逸云。

春秋集傳

纂例

辯疑共十七卷

崇文總目。唐給事中陸淳纂。初淳以三家之傳不同。故采獲善者。參以啖助。趙匡之說。爲集傳。春秋又本褒貶之意。更爲微旨。條別三家。以朱墨記其勝否。又撫三家得失。與經戾者。以啖趙之說訂正之。爲辯疑。

晁氏曰。啖助。字叔佐。閩人。趙匡。字伯修。天水人。微旨。自爲序。公武嘗學春秋。閱古今諸儒之說多矣。大抵啖趙以前。學者皆專門名家。苟有不通。寧言經誤。其失也固陋。啖趙以後。學者喜援經擊傳。其或未明。則憑私臆決。其失也穿鑿。均之失聖人之

旨。而穿鑿之害爲甚。啖氏製統例。分別䟽通。其義趙氏損益。多所發揮。今纂而合之。凡四十篇。

陳氏曰。初潤州丹陽主簿趙郡啖助。叔佐。明春秋傳。洋州刺史河東趙匡。伯淳。質從助。及伯淳傳其學。助攷三傳。舍短取長。文集前賢注釋。補以己意。爲集傳集注。又撮其綱例。目爲統助。卒。質與其子異。繕錄以詣伯淳。請損益焉。質隨而纂會之。大曆乙卯歲書成。質本名淳。避憲宗諱改焉。故其書但題陸淳助之學。以爲左氏。叙事雖多。解意殊少。公穀傳經。密於左氏。至趙陸則直謂左氏淺於公穀。

誣謬寔繁。皆孔門後之門人。但公穀守經。左氏通史。其體異爾。丘明夫子以前賢人。如史佚。遲任之流。焚書之後。學者見傳及國語。俱題左氏。遂引以爲丘明。且左傳國語。文體不倫。序事多乖。定非一人所爲也。蓋左氏廣集諸國之史。以解春秋。子弟門人。見事迹多不入傳。或復不同。故各隨國編之。以廣異聞。自古豈止一丘明姓左乎。按漢儒以來。言春秋者。惟宗三傳。三傳之外。能卓然有見於千載之後者。自啖氏始。不可沒也。唐志有質集注二十卷。今不存。然纂例辯疑中大略具矣。又有微旨。

二卷未見。質梁陸澄七世孫。仕通顯。黨王叔文侍憲宗東宮。會卒不及貶。然則其與不通春秋之義者。相去無幾耳。

春秋加減一卷

崇文總目。唐元和時。國子監承認修定。以此經字文多少不同。故誌其增損。以防差駁。

陳氏曰。稱元和十三年。國子監奉勅定。不著人名。校定偏旁。若五經文字之類。此本作小禮冊。財十餘板。前有睿思殿書籍印。未稱臣雱校定。蓋承平時禁中書也。不知何爲流落在此。

春秋折衷論三十卷

崇文總自。唐陳岳撰。以三家異同三百餘條。參求其長。以通春秋之義。

晁氏曰。其書以左傳爲上。公羊爲中。穀梁爲下。比其異同而折衷之。岳唐末十上春官。晚乃從鍾傳。辟爲江西從事。

春秋指掌

崇文總目。唐試左武衛兵曹李瑾撰。瑾集諸家之說爲序義。凡例各一篇。稱孔穎達正義爲五篇。采摭餘條爲碎玉一篇。集先儒異同辯正得失爲三

篇。取劉炫規過申證其義爲三篇。大抵專依杜氏之學以爲說云。

巽巖李氏曰。其第一卷新編目錄。多取杜氏釋例。及陸氏纂例。瑾所自著無幾。而序義以下十四卷。但分門抄錄孔穎達左氏正義。皆非瑾所自著也。學者第觀正義及二例。則此書可無。且瑾之意。特欲以備科試應猝之用耳。初不爲經說也。其名宜曰左氏傳指掌。不當專繫春秋。本朝王堯臣崇文總目。及李俶圖書志。皆以先儒異同規過序例等篇爲瑾筆削。蓋誤矣。寫本或訛舛。復用正義刪修。

之乃可讀。惟篇首數序。瑾所自著者。既無參攷。亦不敢以意改定。姑仍其誤云。

春秋通例

崇文總目。唐陸希聲撰。因三家之例。裁正其冗。以通春秋之旨。

春秋圖

崇文總目。唐張傑撰。以春秋所載車服器用。都城井邑之制。續而表之。

春秋指元

崇文總目。唐張傑撰。摘左氏傳文。申釋其義。

春秋精義

崇文總目。不著撰人名氏。彙事於上。分抄杜氏孔穎達言數家之說。參釋文。

演左氏傳謚族圖

崇文總目。不著撰人名氏。以左氏學世譜增廣之。貫穿系序。差無遺略。

春秋名號歸一圖二卷

崇文總目。偽蜀馮繼元撰。以春秋官謚名字。裒附初名之左。

晁氏曰。左氏所書。人不但稱其名。或字。或號。或爵。

謚多互見。學者若之。繼元皆取以繫之名。下云。巽巖李氏曰。昔丘明傳春秋。於列國君臣之名字。不一。其稱多者。或至四五。始學者。蓋病其紛錯難記。繼元集其同者。爲一百六十篇。音同者附焉。於左氏。抑亦微有所助云。宋大夫莊董秦。右大夫詹據。傳未始有父字。而繼元輒增之。所見異本。若子韓哲者。蓋齊項公孫世族譜與傳同。而繼元獨以爲韓子哲。與楚鄭二公孫黑共篇。蓋誤也。

陳氏曰。左傳所載君臣名氏字謚。互見錯出。故爲此圖。以一之。周一。魯二。齊三。晉四。楚五。鄭六。衛十。

秦八。宋九。陳十。蔡十一。曹十二。吳十三。邾十四。杞十五。莒十六。滕十七。薛十八。許十九。雜小國二十。左氏傳引帖新義

崇文總目。僞蜀進士蹇遵品撰。擬唐禮部試進士帖經舊式。敎經具對。

春秋纂例

崇文總目。僞唐人姜虔嗣撰。以春秋左氏公穀三家之傳。學者鈔集之文。

帝王曆紀譜三卷

崇文總目。不著撰人名氏。其序言周所封諸侯子。

孫散於它國。孔子修春秋而譜其世系。上採帝王曆紀而條次之。蓋學春秋所錄。今本題云荀卿撰者。非也。

晁氏曰。題曰秦相荀卿撰。載周末列國世家。故一名春秋公子血脉圖。頗多踈略。決非荀卿所著。且卿未嘗相秦。豈世別有一荀卿耶。

巽巖李氏曰。其載帝王曆紀殊少。序諸侯卿大夫之世頗詳。而崇文總目止名帝王曆紀譜。今從之。舊題云秦相荀卿撰。荀卿未嘗相秦。其繆妄立見。蓋田野陋儒。依託以欺末學耳。故筆削最無義例。

前後抵牾。不可徧舉。而所著族繫。又與世本不同。質之司馬遷。杜預亦復差異。不知撰者果證據何書也。其血脉間有強附橫入。灼然非類者。要當釐正之。顧不敢輕改。姑仍其舊。使學者自擇焉。篇首尾雜引左氏傳中語。事既殘缺。不屬字畫訛舛。尤甚。往往不可句讀。參考左氏傳略。加是正。十僅得四五云。其他政如焚絲結髮。未易一二爬梳也。

春秋論

崇文總目。皇朝祕書監胡旦撰。多摭杜氏之失。裨經旨。

春秋龜鑑

崇文總目。不著撰人名氏。述春秋周及諸侯世次。齊魯大國公子公孫。初不詳備。其後傳寫。又失其次序。今存以備討閱。

春秋世譜一卷

崇文總目。不著撰人名氏。凡七卷。起黃帝至周。見於春秋諸國世系。傳又稍失其次矣。按隋唐書目。春秋大夫世族譜十三卷。顧啓期撰。而杜預釋例。自有世族譜一卷。今書與釋例所載不同。而本或題云。杜預撰者。非也。疑此乃啓期所撰云。

晁氏曰。不著撰人名氏。譜左氏諸國君臣世系。獨秦無世臣。

春秋宗族名謚譜

崇文總目。不著撰人名氏。略采春秋三傳諸國公卿大夫姓名謚號。

春秋二十國年表一卷

陳氏曰。不知何人作。周而下次。以魯蔡曹衛滕晉鄭齊秦楚宋杞陳吳邾莒薛小邾。按館閣書目。有年表二卷。元豐中楊彥齡撰。自周之外。凡十三國。仍總記蠻夷戎狄之事。又按董氏藏書志年表無

撰人。自周至吳越凡十國。又有附庸諸國。別爲表。凡征伐朝覲會同皆書。今此表止記即位及卒。皆非二家書也。

春秋集傳十五卷

崇文總目。皇朝王公纂。公患學者自私其家學。而是非多異。失聖人之意。乃集三傳之說。刪爲一書。又見秘書目。有先儒春秋之學頗多。因啓求之。得董仲舒等十餘家。公自以先儒猶爲未盡者。復以己意箋之。

晁氏曰。集三傳解經之文。公字聖源。大名人。好春秋。所至以春秋斷事。此書仁宗朝嘗奏。御詔直昭文館。後官至天章閣待制。

春秋經社六卷

晁氏曰。皇朝孫覺撰。其學亦出於啖趙。凡四十餘門。論議頗嚴。

陳氏曰。覺從胡安定游。門弟子以千數。別其老成者爲經社。覺年最少。儼然居其間。衆皆相服。此殆其時所作也。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八十二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八十三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經籍考

經春秋

春秋經解十五卷

陳氏曰。孫覺掇其自序。言三家之說。穀梁最爲精深。且以爲本。雜取二傳及諸儒之說。長者從之。其所未安。則以所聞於安定先生者斷之。楊龜山爲之後序。海陵周茂振跋云。先君傳春秋於孫先生。嘗言王荆公初欲釋春秋以行於天下。而莘老之

書已出。一見而忌之。自知不能復出其右。遂詆聖經而廢之。曰。此斷爛朝報也。不列於學官。不用於貢舉云。

春秋尊王發微十五卷

晁氏曰。皇朝孫明復撰史。臣言明復治春秋。不取傳注。其言簡而義詳。著諸大夫功罪。以考時之盛衰。而推見治亂之跡。故得經之意。爲多。常秩則譏之。曰。明復爲春秋。猶商鞅之法。棄灰於道者有刑。步過六尺者有誅。謂其失於刻也。胡安國亦以秩言爲然。

石林葉氏曰。孫明復春秋。專廢傳從經。然不盡達經例。又不深於禮學。故其言多自抵牾。有甚害於經者。雖槩以禮論當時之過。而不能盡禮之制。尤爲膚淺。

朱子語錄曰。近時言春秋。皆是計較利害。大義却不會見。如唐之陸淳。本朝孫明復之徒。他雖未曾深於聖經。然觀其推言治道。凜凜然可畏。終是得聖人箇意思。春秋之作。蓋以當時人欲橫流。遂以二百四十二年行事。寓其褒貶。恰如今之事。送在法司相似。極是嚴謹。一字不輕易。若如今之說。只

是箇權謀智略。兵書譎詐之書爾。聖人晚年痛哭流涕。筆爲此書。豈肯恁地纖巧。豈至恁地不濟事。陳氏曰。復居太山之陽。以春秋教授。不惑傳注。不爲曲說。其言簡易。明於諸侯大夫功罪。以攷時之盛衰。而推見王道之治亂。得於經爲多。石介而下。皆師事之。歐陽文忠公爲作墓誌。

春秋演聖統例二十卷

晁氏曰。皇朝丁副撰。田偉書目副作嗣。未知孰誤。其序云。經有例法。一家所至較然。重輕杜預釋例。專主左氏而未該。唐陸淳纂例。雖舉經而未備。纖

悉絳羅。而咸在者。其惟此書乎。

春秋權衡 意林 劉氏春秋傳共三十四卷

劉敞原父撰。其自序曰。劉子作春秋權衡。權衡之書始出。未有能讀者。自序其首曰。權。準也。衡。平也。物雖重。必準於權。權雖移。必平於衡。故權衡者。天下之公器也。所以使輕重無隱也。所以使低昂適中也。察之者易知。執之者易從也。不準則無以知輕重。不平則輕重雖出不信也。故權衡者。天下之至信也。凡議春秋亦若此矣。春秋一也。而傳之者三家。是。以其善惡相反。其褒貶相戾。則是何也。非

以其無準。失輕重邪。且昔者董仲舒江公劉歆之徒。蓋常相與爭此三家矣。上道堯舜。下据周禮。是非之議。不可勝陳。至于今未決。則是何也。非以其低昂不平邪。故利臆說者。害公義。便私學者。妨大道。此儒者之大禁也。誠準之以其權。則童子不欺。平之以其衡。則市人不惑。今此新書之謂也。雖然。非達學通人。則亦必不能觀之矣。耳牽於所聞。而目迷於所習。恐懷見破之私意。而無從善服義之公心。故亦譬之權衡矣。或利其寡。而眎權如贏。或利其多。而眎權如縮。若此者。非權衡之過也。人事之變也。

晁氏曰。權衡論三傳之失。意林叙其解經之旨。劉氏傳其所解經也。如相無王季友。卒胥命用郊之類。皆古人所未言。

石林葉氏曰。劉原甫知經而不廢傳。亦不盡從傳。據義攷例以折衷之。經傳更相發明。雖間有未然。而淵源已正。今學者治經不精。而蘇孫之學。近而易明。其失者不能遽見。故皆信之。而劉以其難入。則或詆以爲用意大過。出於穿鑿。彼不知經無恠其然也。

陳氏曰。原甫始爲權衡。以平三家之得失。然後集衆說。斷以己意。而爲之傳。傳所不盡者。見之意。林其傳。用公穀文體說例。凡四十九。

黎氏春秋經解十二卷

晁氏曰。皇朝黎錞。希聲撰。錞蜀人。歐陽公之客。名其書爲經解者。言以經解經也。其後又爲統論附焉。

橫渠春秋說一卷

晁氏曰。張子厚爲門人雜說春秋。其書未成。

穎濱春秋集傳十二卷

晁氏曰。蘇轍子由撰。大意以世人多師孫復。不復信史。故盡棄二傳。全以左氏爲本。至其不能通者。始取二傳。啖趙自熙寧謫居高安。至元符初。十數年矣。暇日輒有改定。卜居龍川而書始成。

石林葉氏曰。蘇子由專據左氏言經。左氏解經者無幾。其凡例既不盡經。所書亦多違悞。疑自出己意爲之。非有所傳授。不若公穀之合於經。故蘇氏但以傳之事釋經之文而已。傳事之誤者。不復敢議。則遷經以成其說。亦不盡立凡例於經義。皆以爲求之過。

朱子語錄曰。蘇子由解春秋。謂其從赴告。此說亦是。既書鄭伯突。又書鄭世子。忽據史文而書耳。定哀之時。聖人親見。據實而書。隱桓之時。世既遠。史冊亦有簡略處。夫子據史冊寫出耳。
陳氏曰。其書專取左氏。不得已。乃取二傳。啖趙蓋以一時談經者。不復信史。或失事實故也。

伊川春秋傳二卷

程子自序曰。後世以史視春秋。謂褒善貶惡而已。至於經世之大法。則不知也。春秋大義數十。其義雖大。炳如日星。乃易見也。惟其微辭隱義。時措從

宜者。爲難知也。或抑或縱。或與或奪。或進或退。或微或顯。而得乎義理之安。文質之中。寬猛之宜。是非之公。乃制事之權衡。揆道之模範也。夫觀百物。然後識化工之神。聚衆材。然後知作室之用。於一事一義。而欲窺聖人之心。一本無字非上智不能也。故學春秋者。必優游涵泳。默識心通。然後能造其微也。後王知春秋之義。則雖德非禹湯。尚可以法三代之治。自秦而下。其學不傳。予悼夫聖人之志。不明於後世也。故作傳以明之。俾後之人。通其文。而求其義。得其意。而法其用。則三代可復也。是

傳也。雖未能極聖人之蘊奧。庶幾學者得其門而入矣。

朱子語類曰。或問伊川春秋傳曰。中間有說好處。如難理會處。它亦不爲決然之論。如說滕子來朝。以爲滕本侯爵。後微弱。服屬於魯。自貶降。而以子禮見魯。則貢賦少力。易供。此說最好。程沙隨之說亦然。

陳氏曰。略舉大義。不盡爲說。襄昭後尤略。序文崇寧二年作。蓋其晚年也。

劉質夫春秋十二卷

晁氏曰。皇朝劉絢質夫撰。絢學於二程伯淳。嘗語人曰。它人之學。敏則有之。未易保也。斯人之至。吾無疑焉。正叔亦曰。游吾門者多矣。而信之篤。得之多。行之果。守之固。若子者幾希。有李參序。

陳氏曰。所解明正簡切。

中興國史志。絢傳說多出於願書。而願以爲不盡本意。故更爲之。未及竟。故莊公以後解釋多殘闕。春秋得法忘例論三十卷。

晁氏曰。皇朝馮正符所撰。熙寧八年。何郊取其書奏之。久而不報。意王安石不喜春秋故也。其書例

最詳。悉務通經旨。不事浮辭。正符頗與鄧綰陳亨甫。交私。後坐口語被斥。

陳氏曰。蜀州晉原主簿。遂寧馮正符。信道撰。其父堯民。希元爲鄉先生。正符三上禮部不第。教授梓遂。學十年著此書。及詩易論語解。蜀守何邾。首以其春秋論上之。熙寧末。中丞鄧綰薦之。得召試。賜同進士出身。王安石亦待之厚。其書首辯王魯素王之說。及杜預三體五例。何休三科九旨之恠妄。穿鑿皆正論也。

巽巖李氏曰。信道當熙寧九年。用御史鄧文約薦。召試舍人院。賜出身。文約尋責守號略。信道亦坐附會。奪官歸故郡。後又得馮允南所爲墓銘。信道實事安逸處士何群。其學蓋得之群。群學最高。國史有傳。其師友淵源。果如此。則謂信道附會進取。或以好惡言之耳。王荊公當國。廢春秋不立學官。而信道學經。顧於春秋特詳。鄧御史嚴事王荊公。不敢異。乃先以得法志例論言於朝。初不曰宰相不喜此也。此亦可見當時風俗。猶淳厚。士各行其志。不專以利祿故。輟作御史。殆加於人一等。然信道要當與何群牽聯書國史。鄧御史偶相知。適相

累耳。余舊評如此。今無子孫。其書則爲鬻書者擅易其姓名。屬諸李陶。陶字唐夫。嘗學于溫公。號通經。李氏諸子。唐夫最賢。而得法志例。則實非唐夫所論也。不知者妄託之。

繹聖傳十二卷

晁氏曰。皇朝任伯雨德翁所撰。解經不甚通例。如解桓十三年。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已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取穀梁之說。戰稱人敗績。稱師重衆之說。殊不知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何獨不重衆也。

王氏春秋列國諸臣傳共六十三卷

晁氏曰。皇朝王當撰。當眉山人。嘗爲列國諸臣傳。効司馬遷史記。凡一百三十。有四人十萬餘言。今又釋春秋。真可謂有志矣。

陳氏曰。當元祐中。復制科。以蘇轍薦。試六論。廷對切直。置下第。與堂除簿尉所傳。臣皆本左氏。有見於它書。則附其末。繫之以贊。諸贊論議純正文。辭簡古。於經傳多所發明。

馮氏春秋通解十二卷

晁氏曰。皇朝馮山允南撰。普州人。澥之父也。

春秋會義二十六卷

晁氏曰。皇祐間進士杜諤集釋例。繁露規過膏肓。先儒同異篇。指掌碎玉。折衷指掌議纂。例辯疑微。旨摘微通例。胡氏論箋義總論尊王發微。本旨辯要旨要集議索隱新義經社。三十餘家成一書。其後仍斷以己意。雖其說不皆得聖人之旨。然使後人博觀古今異同之說。則於聖人之旨。或有得焉。陳氏曰。自三傳及啖趙諸儒記于孫氏經社。凡三十餘家。集而繫之。時述以己意。有任貫者爲之序。春秋口義五卷。

陳氏曰。胡翼之撰。至宣十二年而止。戴岷隱在湖學嘗續之。不傳。

春秋皇綱論 明例隱括圖共六卷

陳氏曰。太常博士王哲撰。至和間入館閣。目有通義十二卷。未見。

左氏解一卷

陳氏曰。專辯左氏爲六國時人。其明驗十有一事。題王安石撰。其實非也。

左氏邦典二卷

陳氏曰。唐既潛亨撰。質肅之姪。自號真淡翁。與其

子慙問答而爲此書。鄒道卿爲之序。

左氏鼓吹一卷

陳氏曰。彭門吳元緒撰。

春秋後傳 補遺共二十一卷

陳氏曰。陸佃撰。補遺者。其子宰所作也。宰字元鈞。游之父也。

春秋通訓 五禮例宗共二十六卷

陳氏曰。直祕閣吳興張大亨嘉父撰。其自序言少聞春秋於趙郡和仲先生。其初蓋嘗作例宗論立例之大要矣。先生曰。此書自有妙用。學者罕能領

會。多求之繩約中。廼近法家者流。子細繳繞。竟亦何用。惟丘明識其用。然不肯盡談。微見端倪。使學者自得之。予從事斯語。十有餘年。始得其彷彿。通訓之作。所謂去例以求經。略微文而視大體者也。東坡一字和仲。所謂趙郡和仲。其東坡乎。然例宗攷究。亦爲詳洽。

胡文定春秋傳 通例 通旨共三十二卷

晁氏曰。皇朝胡安國被旨撰。安國師程頤。其傳春秋事。按左氏義。取公穀之精者。採孟子莊周董仲舒。主通邵堯夫。程明道。張橫渠。程正叔之說。以潤

色之。其序略曰。近世推隆王氏新說。按爲國是。獨於春秋貢舉。不以取士。庠序不以設官。經筵不以進讀。斷國論者。無以折衷天下。不知所適人欲日長。天理日銷。其効使夷狄亂華。莫之過也。

陳氏曰。紹興中。經筵所進大綱本孟子。而微旨多以程氏之說爲據。近世學春秋者。皆宗之。通旨者。所與其徒問答。及其它議論條例。凡二百餘章。其子寧輯爲一書。

中興史志曰。安國書與孫覺合者十六七。

朱子語錄曰。胡文定春秋非不好。却不合這件事。

聖人意是如何下字。那件事。聖人意又如何下字。要知聖人只是真筆。據見在而書。豈有許多切怛。胡春秋傳有牽強處。然議論有開合精神。

春秋指南十卷

晁氏曰。吳園先生張根知常撰。以征伐會盟年經而國緯。注藻爲之序。

陳氏曰。專以編年旁通該括諸國之事。如指掌。又爲解例。亦用旁通法。其他辯疑雜論諸篇略要義多所發明。

春秋新傳十一卷

晁氏曰。皇朝余安行撰。采三傳及孫復四家書。參以己意爲之。

四家春秋集解二十五卷

晁氏曰。或人集皇朝師協。石季長。王雱景先之解。爲一通。具載本文。

春秋機括一卷

晁氏曰。皇朝沈括存中撰。春秋譜也。

石林春秋傳

春秋考

春秋讞共七十二卷

陳氏曰。葉夢得撰。各有序。其序讞曰。以春秋爲用法之君而已。聽之有不盡其辭。則欺民。有不盡其

法則欺君。凡啖趙論三家之失。爲辯疑。劉氏廣啖

趙之遺。爲權衡。合二書。正其差誤。而補其疏略。目

之曰讞。其序攷曰。君子不難於攻人之失。而難於

正己之是。必有得也。乃可知其失。必有是也。乃可

斥其非。自是讞推之。知吾之所正。爲不妄也。而後

可以觀吾攷。自其攷推之。知吾之所擇。爲不誣也。

而後可以觀吾傳。其序傳曰。左氏傳事。不傳義。是

以詳於史。而事未必實。以其不知經也。公穀傳義。

不傳事。是以詳於經。而義未必當。以其必知史也。

乃酌三家求史。與經不得於事。則考於義。不得於

義則攷於事。更相發明以作傳。其爲書辯訂考究。無不精詳。然其取何休之說。以十二公爲法天之。大數。則所未可曉也。

春秋經解 本例例要共十七卷

陳氏曰。涪陵崔子方彥直撰。紹聖中。罷春秋取士。子方三上書乞復之。不報。遂不應進士舉。黃山谷稱曰。六合有佳士。曰崔彥直其人。不游諸公。然則賢而有守可知矣。其學辯三傳之是非。而專以日月爲例。則正蹈其失而不悟也。

春秋本旨二十卷

陳氏曰。知饒州丹陽洪興祖慶善撰。其序言三代各立一王之法。其末皆有弊。春秋經世之大法。通萬世而無弊。又言春秋本無例。學者因行事之跡以爲例。猶天本無度。歷者即周天之數以爲度。又言屬辭比事。春秋教也。學者獨求於義。則其失迂而鑿。獨求於例。則其失拘而淺。若此類多先儒所未發。其解經義精而通矣。興祖嘗爲程瑀作論語解。序忤秦檜。貶昭州以死。

春秋正辭 通例共三十五卷

陳氏曰。知盱眙軍東平畢良史少董撰。良史爲東

京留守屬官。東京再陷。留虜中三年。著此書。已而得歸。表上之。

息齋春秋集注十四卷

陳氏曰。禮部侍郎鄞高闕抑崇撰。其學專本程氏。序文可見。

夾漈春秋傳

春秋考

地名共十四卷

其通志中自述曰。按春秋之經。則魯史記也。初無同異之文。亦無彼此之說。良由三家所傳之書。有異同。故是非從此起。臣作春秋攷。所以是正經文。以凡有異同者。皆是訛誤。古者簡編艱繁。學者希

見親書。惟以口相授。左氏世爲楚史。親見官書。其訛差少。然有所訛從文起。公穀漢之經生。惟是口傳。其訛差多。然有所訛從音起。以此辯之。了無滯礙。又有春秋傳十二卷。以明經之旨。備見周之憲章。陳氏曰。其學大抵工於考究。而義理多迂僻。

春秋經解

指要共十四卷

陳氏曰。知常州永嘉薛季宣士龍撰。指要列譜例於前。其序專言諸侯無史。天子有外史。掌四方之志。而職於周之太史。隱之時。更周歷而爲魯史。季宣博學通儒。不事科舉。陳止齋師事之。季宣死。當

乾道九年。年四十。其爲此書。實紹興三十二年。蓋甫二十歲云。

朱子語錄曰。薛常州解春秋不知如何率意如此。只是幾日。成此文字。如何說諸侯無史。內則尚有問史。又如趙盾崔杼事。皆史臣所書。

春秋集傳十五卷

陳氏曰。監察御史王葆彥光撰。朱新仲爲作序。葆周益公之婦翁也。其說多用胡氏。

春秋集解十二卷

陳氏曰。呂本中撰。自三傳而下。集諸家之說。各記。

其名氏。然不過陸氏。及兩孫氏。兩劉氏。蘇氏。程氏。計崧老。胡文定。數家而已。大略如杜諤會義。而所擇頗精。却無自己議論。

朱子語錄曰。呂居仁春秋亦甚明白。正如某詩傳相似。

左傳類編六卷

陳氏曰。呂祖謙撰。分類外內傳。事實制度論議。凡十九門。首有綱領。數則兼採它書。

左氏博議二十卷

陳氏曰。呂祖謙撰。方授徒時所作。自序曰。春秋經。

旨不敢僭議而枝辭贅喻則舉子所以資課試也
左氏說三十卷

陳氏曰。呂祖謙撰於左氏一書。多有發明。而不爲文。似一時講說門人所抄。

朱子語錄曰。東萊有左氏說。亦好。是人記錄它言語。

左氏國紀

徐得之撰。止齋陳氏序曰。自荀悅。袁宏。以兩漢事編年爲書。謂之左氏體。蓋不知左氏於是始矣。昔夫子作春秋。博極天下之史矣。諸不在撥亂世反

之正之科。則不錄也。左氏獨有見於經。故采史記次第之。某國事若干。某事書。某事不書。以發明聖人筆削之旨云爾。非直編年爲一書也。古者事言各有史。凡朝廷號令。與其君臣相告語爲一書。今書是已。被之弦歌。謂之樂章爲一書。今詩是也。有司藏焉。而官府都鄙邦國習行之爲一書。今儀禮若周官之六典是已。自天子至大夫士民族傳序爲一書。若所謂帝繫世本是已。而他星卜醫祝皆各爲書。至編年則必叙事。如春秋三代而上。僅可見者周譜。它往往見野史竹書穆天子傳之類。自

夫子始以編年作經。其筆削嚴矣。左氏亦始合事
言二史與諸書之體。依經以作傳。附著年月下。苟
不可以發明筆削之指。則亦不錄也。蓋其辭足以
傳遠。而無與於經誼。則別爲國語。至夫子所見書。
左氏有不盡見。又闕不敢爲傳。唯謹如此。後作者
顧以爲一家史體。而讀左氏者。浸失其意見。謂不
釋經。是書之在亡。幾無損益於春秋。故曰。素荀二
子爲之也。由是言之。徐子所爲左氏國紀。曷可少
哉。余讀國紀。周平桓之際。王室嘗有事於四方。其
大若置曲沃。伯爲侯。詩人美焉。而經不著。師行非
一役。亦與王風刺詩合。而特書伐鄭一事。王子頹
之禍。視帶爲甚。襄書而惠不書也。學者誠得國紀。
伏而讀之。因其類居。而稽之經。某國事若干。某事
書。某事不書。較然明矣。於是致疑。疑而思。思則有
得矣。徐子殆有功於左氏者也。余苦不多見書。然
嘗見唐闕左氏史。與國紀略同。而無所論斷。今國
紀有所論斷矣。余故不復贅。而道其有功於左氏
者爲之序。

春秋比事二十卷

陳同甫序之曰。春秋繼四代而作者也。聖人經世

之志。寓於屬辭比事之間。而讀書者。每患其難通。其善讀。則曰。以傳攷經之事。迹以經考傳之真偽。如此。則經果不可以無傳矣。游夏之徒。胡爲而不能措一辭也。余嘗欲即經以類次其事之始末。攷其事以論其時。庶幾抱遺經以見聖人之志。客有遺余以春秋總論者曰。是習春秋者之秘書也。余讀之灑然。有當於余心。雖其論未能一一中的。而即經類事。以見其始末。使聖人之志。可以捨傳而獨攷。此其爲志亦大矣。惜其爲此書之勤。而卒不見其名也。或曰。是沈文伯之所爲也。文伯名棐。湖州人。常爲婺之校官。因爲易其名曰春秋比事。鋟諸木。以與同志者共之。

陳氏曰。按湖州有沈文伯名長卿。號審齋。居仁爲常州倅。忤秦檜。貶化州。不名棐也。不知同甫何以云然。豈別名棐而字文伯者乎。然則非湖人也。

春秋經傳集解三十三卷

陳氏曰。林栗撰。其學專主左氏。而黜二傳。故爲左氏傳解表土之。

止齋春秋後傳 左氏章指共四十二卷

陳氏曰。陳傅良撰。樓參政鑰爲之序。大略謂左氏

存其所不書。以實其所書。公羊穀梁以其所書。推見其所不書。而左氏實錄矣。此章指之。所以作也。若其它發明多。新說序文略見之。

徐潮州春秋解十二卷

知潮州徐某德操撰。水心序略曰。牋傳之學。惟春秋爲難。工經理也。史事也。春秋名經。而實史也。專於經。則理虛。而無證。專於史。則事礙。而不通。所以難也。年時閏朔。禘郊廟制。理之網條。不專於史也。濟西河曲。丘甲田賦。事之枝葉。不專於經也。薛伯卒。經無預。然杞滕邾莒之興廢。固明也。詭諸卒。史

無預。然戊寅甲子之先後。固察也。觀潮州此類。皆卓信明而篤矣。至於授霸者之權。彼與此奪。錄夷狄之變。先略後詳。諸侯群誅。大夫衆貶。凡春秋始終統紀所繫。自公穀以來。畫爲義例。名分字別。族貴人微。其能本末相顧。隱顯協中。如潮州殆鮮焉。然則理之熟。故經而非虛。事之類。故史而非礙。歟。古人以教其國。而使人知深於是。書者與。雖然。詩書禮所以紀堯舜三代之盛。而春秋衰世之竭澤也。示不泯絕而已。或者遂謂一事一義。皆聖人之用。則余未敢從也。

春秋經辯十卷

陳氏曰。廬陵蕭楚子荆撰。紹聖中。貢禮部不第。蔡京用事。與其徒馮澥書。言蔡將爲宋王莽。誓不復仕。死。建炎中。自號三顧隱客。門人謚爲清節先生。胡邦衡師事之。以春秋登甲科。歸拜床下。楚告之曰。學者非但拾一第。身可殺。學不可辱。毋禍吾春秋。乃佳邦衡誌其墓。

春秋集善十一卷

陳氏曰。端明殿學士廬陵胡銓邦衡撰。銓既事蕭楚爲春秋學。復學于胡文定公安國。南遷後作此。

書張魏公爲之序

春秋考異四卷

陳氏曰。不著名氏。錄三傳經文之異者。

春秋類事始末五卷

陳氏曰。朝請大夫吳興章冲茂深撰。子厚之曾孫。葉少蘊之壻。

左氏發揮六卷

陳氏曰。臨川吳曾虎臣撰。取左氏所載事時爲之論。若史評之類。

春秋直音三卷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三
陳氏曰。德清丞方淑智善撰。劉給事一止爲作序。以學者或不通音切。故於每字切脚之下。直注其音。蓋古文未有反切爲音訓者。皆如此服虔如淳文穎輩。於漢書音義可見。

左傳約說 百論共二卷

陳氏曰。奉議郎新昌石朝英撰。又有王道辯一書。未板行。僅存其書於此篇之末。其爲說平平。無甚高論。

左氏紀傳五十卷

巽巖李氏曰。不著撰人名氏。取丘明所著二書。用

司馬遷史記法。君臣各爲記傳。凡欲觀某國之治亂。某人之臧否。其行事本末。畢陳于前。不復錯見旁出。可省繙閱之勤。或事同而辭異者。皆兩存之。又因以得文章繁簡之度。雖編削附離。尚多不滿意。然亦可謂有其志矣。獨所序世族譜繫。既與釋例不同。又非史遷所記。質諸世本。亦不合也。疑撰者別據它書。今姑仍其舊。以竢考求。

又題後在陵陽觀沈存中自誌。乃知此書存中所著。存中喜述作。而此書終不滿人意。史法信未易云。

春秋分記九十卷

陳氏曰。邛州教授眉山程公說伯剛撰以春秋經傳。倣司馬遷書爲年表世譜。歷天文五行地理禮樂征伐官制諸書。自周魯而下。及諸小國夷狄。皆彙次之。時有所論發明。成一家之學。公說積學苦志。早年登科。值逆曦亂。憂憤以死。年纔三十七。兄弟三人。皆以科第進中書舍人。公許其季也。

春秋三傳分國紀事本末

夾江勾龍傳明甫撰。後溪劉氏序略曰。勾龍君傳習詳考。又分國而紀之。自東周而下。大國次國特

出。小國滅國附見。不獨紀其事與其文。而兼著其義。凡采其說者數十家。君蓋嗜古尊經之士。確乎其能自信者也。

春秋通說十三卷

陳氏曰。永嘉黃仲炎若晦撰。端平中嘗進之于朝。春秋外傳國語二十一卷

崇文總目。左丘明撰。吳侍中領左國史亭陵侯章

昭解。昭參引鄭衆賈逵虞飛唐因。二人皆合凡五

家爲注。自所發正者三百十事。

晁氏曰。班固藝文志有國語二十一篇。隋志云二十

二卷。唐志云二十一卷。今書篇次與漢志同。蓋歷代儒者析簡併篇。互有損益。不足疑也。要之藝文志審矣。陸淳謂與左傳文體不倫。定非一人所爲。蓋未必然。范甯云。左氏富而豔。韓愈云。左氏浮夸。今觀此書。信乎其富豔且浮夸矣。非左氏而誰。柳宗元稱越語尤竒峻。豈特越哉。自楚以下類如此。巽巖李氏曰。昔左丘明將傳春秋。乃先采集列國之史。國別爲語。旋獵其英華。作春秋傳。而先所采集之語。草藁具存。時人共傳習之。號曰國語。殆非丘明本志也。故其辭多枝葉。不若內傳之簡直峻。

健甚者駁雜不類。如出它手。蓋由當時列國之史料有厚薄。學有淺深。故不能醇一耳。不然。丘明特爲此重複之書。何耶。先儒或謂春秋傳先成國語。繼作。誤矣。惟本朝司馬溫公父子能識之。

陳氏曰。自班固志言左丘明所著。至今與春秋傳並行。號爲外傳。今考二書雖相出入。而事辭或多異同。文體亦不類。意必非出一人之手也。司馬子長云。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又似不知所謂。唐啖助亦嘗辯之。

朱子語錄曰。國語委靡繁絮。真衰世之文耳。是時

語言議論如此。宜乎周之不能振起也。國語文字極困善振作不起。

國語補音三卷

陳氏曰。丞相安陸宋庠公序撰。以先儒未有爲國語音者。近世傳舊音一卷。不著撰人名氏。蓋唐人也。簡陋不足名書。因而廣之。悉以陸德明釋文爲主。陸所不載。則附益之。

非國語二卷

晁氏曰。唐柳宗元子厚撰。序云。左氏國語。其文深閎傑異。而其說多誣淫。懼學者溺其文采。而淪於

是非。本諸理作非國語。上卷三十一篇。下卷三十六篇。

左傳國語類編二卷

陳氏曰。呂祖謙撰。與左傳類編略同。但不載綱領。止有十六門。又分傳與國語爲二。

汲冢師春一卷

陳氏曰。晉汲郡魏安釐王冢所得古簡。杜預得其紀年。知其魏國史記。以考證春秋。別有一卷。純集疏左氏傳卜筮事。上下次第。及其文義。皆與左傳同名。曰師春。似是抄集者人名也。今此書首叙周

及諸國世系又論分野律呂爲圖又雜錄謚法卦變與杜預所言純集卜筮者不同似非當時本書也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八十三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八十四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經籍考

經論語 孟子

論語

西漢藝文志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令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師古纂輯與集同漢興有齊魯之說傳齊論者昌邑中尉王吉少府宋畸御史大夫貢禹尚書令五鹿充

宗膠東庸生唯王陽名家。

師古曰王吉字子陽故謂之王陽傳魯

論語者常山都尉龔奮長信少府夏侯勝丞相韋賢魯扶卿前將軍蕭望之安昌侯張禹皆名家張氏最後而行於世。

隋經籍志張禹本授魯論晚講齊論後遂合而考之刪其煩惑除去齊論問王知道二篇從魯論二十篇為定號張侯論當世重之周氏包氏為之章句馬融又為之訓又有古論語與古文尚書同出章句煩省與魯論不異唯分子張為二篇故有二十一篇孔安國為之傳漢末鄭玄以張侯論為本

參考齊論古論而為之註魏司空陳羣太常王肅博士周生烈皆為義說吏部尚書何晏又為集解是後諸儒多為之註齊論遂亡古論先無師說梁陳之時唯鄭玄何晏立於國學而鄭氏甚微周齊鄭學獨立至隋何鄭並行鄭氏盛於人間其孔叢家語並孔氏所傳仲尼之旨爾雅諸書解古今之意并五經總義附于此篇

孟子

趙氏題辭曰孟子以儒道游於諸侯思濟斯民然不肯枉尺直尋時君咸謂之迂闕於事終莫能聽

文獻通考卷一百八十四
納其說。於是退而論集。所與高第弟子公孫丑萬章之徒。難疑荅問。又自撰其法度之言。著書七篇。二百六十一章。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又有外書四篇。性善辯文說孝經為正。其文不能弘深。不與內篇相似。似非孟子本真。後世依倣而作者也。秦焚經籍。其書號為諸子。得不泯絕。孝文時。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後罷傳記博士。獨立五經而已。

按前史藝文志。俱以論語入經類。孟子入儒家類。直齋陳氏書錄解題。始以語孟同入經類。其說曰。自韓文公稱孔子傳之孟軻。軻死不得其傳。天下學者咸曰。孔孟孟子之書。固非荀揚以降。所可同日語也。今國家設科。語孟並列于經。而程氏諸儒訓解二書。常相表裏。故合為一類。今從之。

漢志論語十二家。二百二十九篇

隋志二十九家。一百九十八卷

唐志三十家。三十七部。三百二十七卷。韓愈以下三家

著錄二家
十卷

宋三朝志十六部。一百三十九卷

宋兩朝志二部。二十卷

宋四朝志十三部。七十八卷

宋中興志五十五家。六十三部。四百九十八卷

漢志孟子十一篇

隋志三家。二十八卷 亡書九卷

唐志六家。四十五卷

宋三朝志五家。二十七卷

宋四朝志九家。九十二卷

宋中興志二十二部。二百八十五卷

何晏論語注十卷

晁氏曰。魏何晏集解其序。自云據魯論包咸周氏孔安國馬融鄭康成陳羣王肅周生烈八家之說。與孫邕鄭冲曹義荀顛集諸家訓解為之。按漢時論語凡有三。而齊論有問王知道兩篇。詳其名當是必論內聖之道。外王之業。未必非夫子之最致意者。不知何說而張禹獨遺之。禹身不知王鳳之邪正。其不知此固宜。然勢位足以軒輊一世。使斯文遂喪。惜哉。

按齊論多於魯論二篇。曰問王知道。史稱為張禹所刪。以此遂無傳。且夫子之言。禹何人

而敢刪之。然古論語與古文尚書同。自孔壁出者。章句與魯論不異。唯分堯曰子張問以下為一篇。共二十一篇。則問王知道二篇。亦孔壁中所無。度必後儒依倣而作。非聖經之本真。此所以不傳。非禹所能刪也。

皇侃論語疏十卷

晁氏曰。梁皇侃撰。古今論語之註多矣。何晏集七家。復采古論語。註為集解。行於世。侃今又引衛瓘。繆播。樂肇。郭象。蔡謨。袁宏。江惇。蔡奚。李充。孫綽。周懷。范甯。王珉。凡十三家之說。成此書。其序稱江熙

所集。世謂其引事。雖時詭異。而援證精博。為後學所宗云。

韓李論語筆解十卷

晁氏曰。唐韓愈退之。李翱習之撰。前有秘書丞許勃序云。韓李相與講論。共成此書。按唐人通經者寡。獨兩公名冠一代。蓋以此。然四庫邯鄲書目皆無之。獨田氏書目。有韓愈論語十卷。筆解兩卷。此書題曰筆解。而兩卷亦不同。

陳氏曰。館閣書目云。秘書丞許勃為之序。今本乃王存序云。得於錢塘汪充。而無許序。

石經論語十卷

晁氏曰。右偽蜀張德鈞書。闕唐諱。立石當在孟知祥未叛之前。其文脫兩字。誤一字。又述而第七舉一隅下有而示之三字。三人行必有我師焉。上又有我字。衛靈公第十五。敬其事而後其食。作後食其祿。與李鶚本不同者。此也。

論語井田義圖

崇文總目。不著撰人名氏。述周井田之法。其曰論語者。蓋為論語學者引用云。

論語正義十卷

晁氏曰。皇朝邢昺等撰。亦因皇侃所採諸儒之說。刊定而成書。

陳氏曰。唐人止為五經疏。而不及孝經論語。至昺始奉詔為之。

按唐藝文志。亦有賈公彥論語疏十五卷。當攷。

王令論語十卷

晁氏曰。皇朝王令逢原撰。解堯曰篇云。四海不窮困。則天祿不永終矣。王安石書新義取之。

王介甫論語解。卷十。王元澤口義。卷十。陳用之論語。卷十。

晁氏曰。王介甫撰。并其子雱口義。其徒陳用之解。紹聖後皆行於場屋。或曰。用之書乃鄒浩所著。託之用之云。

東坡論語解。卷十。穎濱論語拾遺。

穎濱自序。予少為論語解。子瞻謫居黃州。為論語說。盡取以往。今見於書十二三也。大觀丁亥。閑居穎川。為孫籀簡筠講論語。子瞻之說。意有所未安。時為籀等言。凡二十七章。謂之論語拾遺。恨不得質之子瞻也。

晁氏曰。蘇軾子瞻為論語解。沒後。子由以其說之

未安者。辯正之。

伊川論語說十卷

晁氏曰。伊川門人記其師所解論語也。不為文辭。直以俚語記之。

范醇夫論語說十卷

晁氏曰。元祐中所進。數稱引劉敞程頤之說。

謝顯道論語解十卷

晁氏曰。顯道少師程正叔。

朱子語錄。上蔡論語解。言語極多。看得透時。他只有一兩字是緊要。問謝氏之說多華。揆先生曰。

胡侍郎嘗教人看謝氏論語。以其文字上多有發越處。

呂與叔論語解十卷

晁氏曰。與叔雖程正叔之徒。解經不盡用其師說。尹彥明論語解十卷。

晁氏曰。彥明程氏門人。紹興中。自布衣召為崇政殿說書。被旨訓解。多採純夫之說。

朱子語錄曰。論語中程先生及和靖說。只於本文上添一兩字。甚平淡。然意味深長。須當子細看。要見得他意味方好。問精義中尹氏說。多與二程

同。何也。曰。二程說得已明。尹氏只說出處。

王定國論語十卷

王鞏定國撰。秦少游序略曰。定國坐罪斥海上。罷還。詣東上閤門。奏書曰。臣無狀。幸緣先臣之故。獲齒仕版。不能慎事。陷于罪戾。念無以自贖。間因職事之暇。妄以所見。註成論語十卷。未敢以進。唯陛下裁鑒之。明日詔御藥院取其書去。未報。而神宗棄天下。嗚呼。自熙寧初。王氏父子以經術得幸。下其說於太學。凡置博士試諸生。皆以新書從事。不合者黜罷之。而諸儒之論廢矣。定國於時處放逐。

之中。蠻夷瘴癘之地。乃能自信不惑。論著成一家之言。至天子聞之。取其書。非其氣過人。何以及此。姑掇其大槩。使夫覽之者。知定國著書之時。為如此。又知神宗嚮經術。亦非主於一家而已。

汪氏論語直解十卷

晁氏曰。汪革信民撰。撫州人。紹聖中試禮部。為天下第一。嘗語人曰。吾鄉有二相。一為天下之福。一為天下之禍。蓋指晏元獻。王荆公也。即此可見其解經淵源所自云。

景迂論語講義十卷

晁氏曰。從父詹事公撰。多取古人之說。以正近世之失。

楊氏注論語十卷

晁氏曰。楊時中。字伊川。門人也。

游氏論語解十卷

陳氏曰。游酢。定夫。伊川門人。

論語釋言十卷

陳氏曰。葉夢得。少蘊撰。

張氏論語解二十卷

陳氏曰。張九成撰。

五峯論語指南一卷

陳氏曰。胡宏仁仲撰。評論黃祖舜。沈大廉之說。竹西論語感發十卷

陳氏曰。中書舍人江都王居正撰。凡十卷
論語探古二十卷

陳氏曰。畢良史撰。二十卷

洪興祖論語說

中興藝文志。其說多可采。謂此書始於不愠。終於知命。蓋君子儒。

論語續解 考異 說例 共十二卷

中興藝文志。吳棫撰。自謂考研甚衆。獨於何晏集解。邢昺疏所得為多。又謂孔門弟子之言。多未盡善。而註信經疏信註太過。嘗作指掌十卷。亡於兵火。僅追記大略。以解何晏集解之未盡未安者。故曰集解。又考他書之文之說。異於論語者為考異。又為說例。有集語明原微言略例。答問正統權道弟子雜說。凡十篇。多發明。

陳氏曰。其所援引百家諸史傳。出入詳洽。所稱樂肇駁王鄭之說。間取一二。肇晉人。隋唐志載論語釋二卷。駁二卷。按董道藏書志。釋已亡。駁幸存而

崇文總目及諸藏書家皆無有載蓋嘗見其書也
館閣書目亦不載

玉泉論語學十卷

陳氏曰工部侍郎喻樛子才撰樛與張子韶諸公
友善坐此得罪秦檜注端明應辰其壻也

曾吉甫論語義二卷

陳氏曰禮部侍郎曾幾撰胡文定公門人也

南軒論語說十卷

陳氏曰侍講廣漢張栻欽夫撰

論語集義三十四卷

陳氏曰朱熹撰集二程張氏及范祖禹呂希哲呂
大臨謝良佐游酢楊時侯仲良周孚先凡十二家
初名精義後刻於豫章郡學始名集義其所言外
自託於程氏而竊其近似之言以文異端之說者
蓋指張無垢也無垢與宗杲遊故云爾

朱子語錄曰讀論語須將精義看一段次看第二
段將兩段比較孰得孰失孰是孰非又將第三段
比較如前又總一章之說而盡比較之其間須有
一說合聖人之意或有兩說有三說有四五說皆
是又就其中比較疎密如此便是格物及看得此

一章透徹。則知便至。或自未有見識。只得就這裏挨。一章之中。程子之說多是。門人之說多非。然初看時。不可先萌此心。門人所記亦多有好處。蜚卿曰。若只將程子之說為主。如何。曰。不可。只得以理為主。然後看他底。看得一章。直是透徹。然後看第二章。亦如此法。若看得三四篇。此心便熟。數篇之後。迎刃而解矣。

讀書考義理。似是而非者。難辯。且如精義中。惟程先生說得的當確。至其門人。非惟不盡得夫子之意。雖程子之意。亦多失之。今讀語孟。不可便道精義。都不是。都廢了。須借他做箇梯階去尋求。將來自見道理。知得他是非。方是自家所得處。

論語集注十卷

陳氏曰。朱熹撰大略本程氏學。通取注疏古今諸儒之說。間復斷以己意。晦庵先生平生講解。此為第一。所謂毫髮無遺憾者矣。

朱子語錄曰。集註如秤上秤來。無異。不高些。不低些。如看得透。存養熟。甚生氣質。

集註添一字不得。減一字不得。看集註時。不可遺了緊要字。蓋解中有極散緩者。有緩急之間者。

有極緊要者。其下一字時。真是秤等輕重。方敢寫出。集註乃集義之精髓。問集註引前輩之說。而增損改易本文。其意如何。曰。其說有病。不欲更就下面安註脚。問集註中有兩存。何者為長。曰。使其見得長底時。豈復存其短底。只為二說皆通。故並存之。然必有一說合聖人之本。但不可知耳。復曰。大率兩說。前一說勝。集註其自三十歲便下工夫。到而今改猶未了。不是草草看者。

朱在過庭所聞曰。集註於正文之下。正解說字訓文義與聖經正意。如諸家之說。有切當明白者。即引用而不沒其姓名。如學而首章。先尹氏而後程子。亦只是順正文解下來。非有高下去取也。章末用圈而列諸家之說者。或文外之意。而於正文有所發明。不容略去。或通論一章之意。反覆其說。切要而不可不知也。

論語或問十卷

陳氏曰。朱熹撰集註既成。復論次其取舍之。所以然。別為一書。而篇首述二書綱領。與讀者之要法。其與集註實相表裏。學者所當並觀也。朱子文集集註。後來改定處多。遂與或問不相應。

又無工夫修得。或問故不曾傳出。今莫若只就正經上玩味。有未通處。參考集註。更自思索。為佳。不可恃此未定之書。便以為是也。

石鼓論語答問三卷

陳氏曰。戴溪岷隱撰。溪初仕領石鼓書院山長。所與諸生講說者也。其說切近明白。晦庵亦稱其近道。

論語通釋十卷

陳氏曰。黃榦撰。其書兼載或問發明。婦翁未盡之意。

論語意原一卷

陳氏曰。不知作者。

論語本旨一卷

陳氏曰。建昌軍教授永嘉姜得平撰。

論語大意二十卷

陳氏曰。海陵卞圜撰。

晦庵語類二十七卷

陳氏曰。蜀人以晦庵語錄類成編。處州教授東陽潘墀取其論語一類。增益其所未備。刊于學宮。

論語紀蒙六卷

陳氏曰。國子司業。臨海陳耆卿。壽老撰。葉水心為之序。耆卿學於水心者也。嘗主麗水簿。嘉定初年成此書。

孔子家語十卷

王肅註後序曰。孔子家語者。皆當時公卿士大夫及七十二弟子之所諮訪。交相對問言語也。既而諸弟子各自記其所問焉。與論語孝經並。時弟子取其正實而切事者。別出為論語。其餘則都集錄之名之曰。孔子家語。凡所論辯。䟽判較歸。實自夫子本旨也。屬文下辭。往往頗有浮說。煩而不要者。

亦由七十二子。各共叙述。首尾加之潤色。其材或有優劣。故使之然也。孔子既沒而微言絕。七十二弟子終而大義乖。六國之世。儒道分散。遊說之士。各以巧意而為枝葉。唯孟軻荀卿守其所習。當秦昭王時。荀卿入秦。昭王從之。問儒術。荀卿以孔子之語。及諸國事。七十二弟子之言。凡百餘篇。與之。由此秦悉有焉。始皇之世。李斯焚書。而孔子家語與諸子同列。故不見滅。高祖克秦。悉斂得之。皆載於二尺竹簡。多有古文。字及呂氏專漢。取歸藏之。其後被誅。亡。而孔子家語。乃散在人間。好事者或

各以意增損其言。故使同是一事。而輒異辭。孝景皇帝末年。募求天下遺書。于時京師士大夫。皆送官。得呂氏之所傳孔子家語。而與諸國事。及七十字辭。妄相錯雜。不可得知。以付掌書。與曲禮衆篇。亂簡合而藏之秘府。元封之時。吾仕京師。竊懼先人之典辭。將遂泯沒。於是因諸公卿大夫。私以人事。募求其副。悉得之。乃以事類相次。撰集為四十四篇。又有曾子問禮一篇。自別屬曾子問。故不復錄。其諸弟子書。所稱引孔子之言者。本不存乎家語。亦以其已自有所傳也。是以皆不取也。將來君子。不可不鑑。

博士孔衍言。臣祖故臨淮太守安國。建仕於孝武皇帝之世。以經學為名。以儒雅為官。讚明道義。見稱前朝。時魯共王壞孔子故宅。得古文科斗尚書。孝經論語。世人莫有能言者。安國為改今文。讀而訓傳其義。又撰次孔子家語。既畢。訖會值巫蠱事起。遂各廢不行於時。然其典雅正實。與世相傳者。不可同日而論也。光祿大夫向。以其為時所未施之。故尚書則不記於別錄。論語則不使名家也。臣竊惜之。且百家章句。無不畢記。况孔子家古文正

實而疑之哉。又戴聖皆近世小儒。以曲禮不足而
乃取孔子家語雜亂者。及子思孟軻荀卿之書。以
裨益之。總名曰禮記。今見其已在禮記者。則便除
家語之本篇。是為滅其原而存其末也。不亦難乎。
臣之愚以為宜如此為例。皆記錄別見。故敢昧冒
以聞。奏上。天子許之。未即論定而遇帝崩。向又病
亡。遂不果立。

晁氏曰。序註凡四十四篇。劉向校錄止二十七篇。
後王肅得此於孔子二十四世孫猛家。

朱子語錄曰。家語雜記得。不純。却是當時書。孔叢

子是後來白撰出

又與呂伯恭書曰。遺書愚意所刪去者。亦須抄出。
逐段略註刪去之意。方不草草。若只暗地刪。却久
遠易惑人。記論語者。只為如此。留下家語。至今作
病痛也。

陳氏曰。孔子二十二世孫猛所傳。魏王肅為之註。
肅闢鄭學。猛嘗受學於肅。肅從猛得此書。與肅所
論多合。從而證之。遂行於世云。博士安國所得壁
中書也。亦未必然。其間所載多已見左氏傳。大戴
禮諸書。

趙岐註孟子十四卷

晁氏曰。岐字臺卿。後漢人。為章指析為十四篇。其序云。軻戰國時。以儒術干諸侯不用。退與公孫丑萬章之徒。難疑荅問。著書七篇。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秦焚書。以其書號諸子。故得不泯絕。又為外書四篇。其書不能洪深。似非孟子本真也。按韓愈以此書為弟子所會集。與岐之言不同。今考其書。載孟子所見諸侯皆稱謚。如齊宣王。梁惠王。梁襄王。滕定公。滕文公。魯平公。是也。夫死然後有謚。軻無恙時。所見諸侯不應皆前死。且惠王元年。至平公之卒。凡七十七年。軻始見惠王。目之曰叟。必已老矣。決不見平公之卒也。後人追為之明矣。則岐之言非也。荀子載孟子三見齊王而不言。弟子問之曰。我先攻其邪心。楊子載孟子曰。夫有意而不至者有矣。未有無意而至者也。今書皆無之。則知散軻也多矣。岐謂秦焚書得不泯絕亦非也。或曰。豈見於外書邪。若爾。則岐又不當謂其不能洪深也。

四註孟子

中興藝文志。題楊雄。韓愈。李翱。熙時子。四家註。皆

意淺近。蓋依託者。

陸善經註孟子七卷

崇文總目。善經唐人。以軻書初為七篇。因刪去趙岐章指。與其註之繁重者。復為七篇云。

孟子音義 正義共十六卷

晁氏曰。皇朝孫奭等採唐張鎰丁公著所撰。參附益其闕。古今註孟子者。趙氏之外。有陸善經奭撰正義。以趙註為本。其不同者。時時兼取善經。如謂子莫執中為子等無執中之類。太中祥符中書成。上于朝。

陳氏曰。舊有張鎰丁公著為之音。俱未精當。奭方奉詔校定撰集正義。遂討論音釋。疏其疑滯。備其闕遺。

石經孟子十四卷

晁氏曰。皇朝席旦宣和中知成都。刊石寘于成都學宮。云偽蜀時刻六經于石。而獨無孟子經。為未備。夫經大成於孔氏。豈有闕耶。其論既繆。又多誤字。如以頻顛為類。不可勝紀。

五臣解孟子十四卷

晁氏曰。皇朝范祖禹孔武仲吳安詩豐稷呂希哲

元祐中同在經筵。所進講義貫穿史籍。雖文辭微涉豐禔。然觀者誠知勸講自有體也。

伊川孟子解十四卷

晁氏曰。程正叔撰。

橫渠孟子解二十四卷

晁氏曰。張子載撰。并孟子統說附于后。

百家孟子解十二卷

晁氏曰。集古今諸儒自裴日休至強至賈。同百餘家解孟子成一編。

王安石。王雱。許允成。孟子解共四十二卷。

晁氏曰。介甫素喜孟子。自為之解。其子雱與其門人許允成。皆有註釋。崇觀間。場屋舉子宗之。

穎濱孟子解一卷

陳氏曰。其少年時所作。凡二十四章。

王逢原孟子解五卷

陳氏曰。所講纔盡二篇。其第三篇盡二章而止。

尹氏孟子解十四卷

陳氏曰。尹彥明所著十四卷。未成。不及上而卒。

張無垢孟子解十四卷

張南軒孟子說十七卷

晦庵孟子集註或問各十四卷

石鼓孟子答問三卷

陳壽老孟子紀蒙十四卷

說並見論語條下

續孟子二卷

崇文總目。林慎思撰。慎思以為孟子七篇。非軻著書。而弟子共記其言。不能盡軻意。因傳其說。演而續之。

刪孟二篇

晁氏曰。皇朝馮休撰。休觀孟軻書。時有叛逆經者。

疑軻沒後。門人妄有附益。刪去之。著書十七篇。以明其意。前乎休而非軻者。荀卿刺軻者。王充後乎休而疑軻者。溫公與軻辯者。蘇東坡然不若休之詳也。

疑孟一卷

晁氏曰。皇朝司馬光君實撰。光疑孟子書。有非軻之言者。著論是正之。凡十一篇。光論性不以軻道性善為然。

翼孟

朝奉大夫臨川陸筠嘉材撰。周平園序曰。嘉材平

生篤志孟子。著翼孟音解九十一條。擇春秋左氏傳。莊列楚辭。西漢書。說文之存古文者。深思互考。遂成此書。如以折枝為磬。折腰肢。讀樂酒若樂山。樂水。角招為韶。眸子為牟。殺三苗本作竅。二女果作媠之類。皆粲若白黑。至論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視漢儒所記檀弓蒼梧之語。孰近孰遠。孰信孰疑。此古今學議論所未及也。且舜居河東。歷山雷澤。各有其地。而越人別指歷山舜井象田。仍以餘姚上虞名縣風土記。曲為之辭。人不謂然。蓋異端之作。其來也久。於舜平居。附會已類此。况身後乎。所謂九疑之葬。二妃之溺。宜退之。黃陵碑云。皆不可信。彼孔安國解書。以陟方訓升遐。其說尤拘。書固曰升高必自下。陟遐必自邇。陟豈專訓升乎。然退之近捨孟子。而遠引竹書紀年。何也。予每嘆恨不得質疑於韓門。而喜嘉材嗜古著書。有益後覺。藏其本。迨三十年。今嗣子新融水尉孝溥。追叙先志。請題卷首。始為推而廣之。昔唐彭城劉軻。慕孟子而命名。著翼孟三卷。白樂天記其事。賴以不朽。嘉材視劉何愧。特予非樂天比。其能使嘉材不朽乎。

尊孟辯七篇

陳氏曰。建安余允文隱之撰。以司馬公有疑孟及李遘泰伯常語。鄭厚叔折衷。皆有非孟之言。故辯之為五卷。後二卷則王充論衡刺孟。及東坡論語說。中與孟子異者亦辯焉。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八十四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八十五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經籍考

經孝經 經解

孝經

漢藝文志曰。孝經者孔子為曾子陳孝道也。夫孝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也。舉大者言。故曰孝經。漢興。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倉。諫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傳之。各自名家。經文皆同。唯孔氏壁中古文為異。父母生之。續莫大焉。故親生之膝下。諸家

說不安處。古文字讀皆異。

臣瓚曰：孝經云：續莫大焉。而諸家之說各不安。

處之

也。師古曰：桓譚新論云：古孝經千八百七十二字。今異者四百餘字。

隋經籍志曰：孔子既叙六經，題目不同，指意差別，恐斯道離散，故作孝經以總會之，明其枝流雖分，本萌於孝者也。遭秦焚書，為河間人顏芝所藏。漢初，芝子貞出之，凡十八章。而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倉諫議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皆名其學。又有古文孝經，與古文尚書同出，而長孫有闕門一章，其餘經文大較相似，篇簡闕解。又有衍出三章，并前合為二十二章。孔安國為之傳，至劉向典校

經籍，以顏本比古文，除其繁惑，以十八章為定。鄭眾、馬融並為之註。又有鄭氏註，相傳或云鄭玄，其立義與玄所註餘書不同，故疑之。梁代安國及鄭氏二家並立國學，安國之本亡於梁亂。陳及周齊唯傳鄭氏。至隋秘書監王劭於京師訪得孔傳，遂至河間劉炫。炫因序其得喪，述其議疏，講于人間。漸聞朝廷，後遂著令，與鄭氏並立。儒者誼誼皆云：炫自作之，非孔舊本。而秘府又先無其書。又云：魏氏遷洛，未達華語。孝文帝命侯伏侯可、悉陵以夷言譯孝經之旨，教于國人，謂之國語。孝經今取以

附此篇之末。

宋三朝藝文志曰。古文孝經世不傳。歷晉至唐。所行唯鄭氏者。世以為鄭玄。唐開元中。史官劉子玄證其非鄭玄者十有二。諸儒非子玄之說。天寶中。玄宗自註。元行冲造疏授學官。凡今儒者傳習焉。五代以來。孔鄭二註皆亡。周顯德末。新羅獻別序孝經。即鄭註者。皇朝咸平中。今祭酒邢昺取行冲疏刪定正義行焉。

漢志八家一十二篇。本志十一家五十九篇。今削五經雜議以下見經解門。

隋志十八部合六十三卷。通計三書合五十九卷。

六家一十三卷

唐志二十七家。三十六部。八十二卷。失姓名一家。尹知章以下不錄。

宋三朝志六部十卷

宋兩朝志一部一卷

宋四朝志六部五卷

宋中興志二十一家。二十一部二十九卷

古文孝經一卷

崇文總目。漢侍中孔安國註。班固藝文志。有孝經古文孔氏一篇二十二章。本出屋壁中。前世與鄭康成註並行。今孔註不存。而隸古文與章數存焉。

鄭康成註孝經一卷

崇文總目。先儒多疑其書。唯晉孫臯集解。以此註為優。請與孔註並行。詔可。今太學所立陸德明釋文。與此相應。五代兵興中原。久逸其書。咸平中。日本僧以此書來獻。議藏秘府。

陳氏曰。世傳秦火之後。河間人顏芝得孝經藏之。以獻河間王。今十八章是也。相承云。康成作註。而鄭志目錄不載。故先儒並疑之。古文有孔安國傳。不行於世。劉炫為作稽疑一篇。序所謂劉炫明安國之本。陸澄譏康成之註者也。及唐開元中。詔議

孔鄭二家。劉知幾以為宜行孔廢鄭。諸儒非之。卒行鄭學。按三朝志。五代以來。孔鄭註皆亡。周顯德中。新羅獻別序孝經。即鄭註者。而崇文總目。以為咸平中。日本僧奄然所獻。未詳孰是。世少有其本。乾道中。熊克子復然。素樞機仲得之。刻于京口學宮。而孔傳不可復見。

唐明皇孝經註一卷

崇文總目。取王肅劉劭虞翻韋昭劉炫陸澄六家之說。參做孔鄭舊義。今行於大學。

晁氏曰。何休稱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信斯

言也。則孝經乃孔子自著者也。今其首章云。仲尼居。曾子侍。則非孔子所著明矣。詳其文書。當是曾子弟子所為書。柳宗元謂論語載弟子必以字然。曾參不然。蓋曾氏之徒。樂正子春。子思。相與為之耳。余於孝經亦云。

陳氏曰。今世所行本也。始刻石太學。御八分書。末有祭酒李齊古所上表。及荅詔。且具宰相等名銜。寔天寶四載。號為石臺孝經。乾道中。蔡洸知鎮江。以其本授教授。沈必豫。熊克使刻石學宮云。歐陽公集古錄無之。豈偶未之見耶。家有此刻為四大

軸。以為書閣之鎮。按唐志作孝經制旨元行冲孝經疏

崇文總目。明皇既作註。故行冲奉詔作疏

孝經正義三卷

崇文總目。皇朝翰林侍講學士邢昺等撰。初世傳行冲疏。外餘家尚多。皆猥俗褊陋。不足行遠。咸平中詔昺及杜鎬等集諸儒之說而增損焉

司馬君實古文孝經指解一卷

自序。先儒皆以為孔氏避秦禁而藏書。愚切疑其不然。何則。秦世科斗之書廢絕已久。又始皇三十

四年始下焚書之令。距漢興纔七年耳。孔氏子孫豈容悉無知者。必待恭王然後乃出。蓋始藏之時。去聖未遠。其書最真。與夫他國之人。轉相傳授。歷世踈遠者。誠不侔矣。且孝經與尚書俱出壁中。今人皆知尚書之真。而疑孝經之偽。是何異信膾之可啗。而疑炙之不可食也。

晁氏曰。古文蓋孔惠所藏者。與顏芝十八章大校相似。而析出三章。又有閨門一章。不同者四百餘字。劉向校書。以十八章為定。故世不大傳。獨有孔安國註。今亡。然諸家說不安處。古文字讀皆異。推

此言之。未必非真也。司馬公為之指解。并音中興藝文志。自唐明皇時。議者排毀古文。以閨門一章為鄙俗。而古文遂廢。國朝司馬光始取古文為指解。

陳氏曰。按唐志。孝經二十七家。今溫公序言秘閣所藏。止有鄭氏明皇。及古文三家而已。古文有經。無傳。以隸體寫之。而為之指解。仁宗朝表上之。

王介甫孝經解一卷

晁氏曰。經云。當不義則子不可以不諍於父。而孟子猥曰。父子之間。不責善。夫豈然哉。今介甫因謂

當不義則諍之。非責善也。噫。不為不義即善矣。阿其所好。以巧慧侮聖人之言。至此。君子疾夫。范淳夫古文孝經說一卷

晁氏曰。元祐中侍經筵時所上

晦庵孝經刊誤一卷

中興藝文志刊誤。謂今文六章。古文七章。以前為經。後為傳。經之首。統論孝之終始。乃敷陳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之孝。而其末曰。故自天子至於庶人。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其首尾相應。文勢聯貫。實皆一時之言。而後人妄分為六七

又增子曰。及詩書之文。以雜乎其間。今乃合為一章。而刪去子曰者二。引書者一。引詩者四。凡六十字。以復經文之舊。又指傳文之失。刪去先王見教以下。凡六十七字。以順則逆已下。凡九十字。餘從古文。

跋尾云。熹舊見衡山胡侍郎論語說。疑孝經引詩非經本文。初甚駭焉。徐而察之。始悟胡公之言為信。而孝經之可疑者。不但此也。因以書質之。沙隨程可久丈。程荅書曰。頃見玉山汪端明。亦以為此書多出後人附會。於是乃知前輩讀書精察。其論

固已及此。又竊自幸有所因述。而得免於鑿空妄言之罪也。因欲掇取他書之言。可發此書之旨者。別為外傳。如冬溫夏清昏定晨省之類。即附始於事親之傳。顧未敢耳。語錄。孝經疑非聖人之言。且如先王有至德要道。此是說得好處。然下面都不曾說得切要處着。但說得孝之効如此。如論語中說孝。皆親切有味。都不如此。士庶人章說得更好。只是下面都不親切。陳氏曰。抱遺經於千載之後。而能卓然悟疑辯惑。非豪傑特起獨立之士。何以及此。後學所不敢倣。而亦不敢擬議也。

張無垢孝經解一卷

中興藝文志九成依今文為解。其謂人各有入道處。曾子則由孝而入。亦名言也。

黃勉齋孝經本旨一卷

中興藝文志。榘繼熹之志。輯六經論孟之言。孝者為一書。厘為二十四篇。名為孝經本旨。

馮椅古孝經輯註

中興藝文志。椅祖朱氏刊經文所引詩書之妄。而傳則盡刪其所託曾孔荅問。與其增益之辭。為古孝經輯註。并引蔡氏註。

楊慈湖古文孝經解

中興藝文志解中如德性無生何從有死之語蓋近於禪

袁廣微孝經說三卷

陳氏曰廣微為鄱憲日為諸生說孝經旁及諸子諸生錄之為此編凡三卷

經解

漢志一家十八篇 五經雜講

隋志二十九部三百五十九卷 亡書四家

唐志十九家二十六部三百八十一卷 趙英姓略下一家

著錄十家一百二十七卷

宋兩朝志二家七十九卷

宋四朝志四家一百九十五卷

宋三朝志十五家一百七十一卷

宋中興志二十一家一百四十九卷

白虎通德論十卷

崇文總目後漢班固撰章帝建初四年詔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詔集其事凡十四篇

陳氏曰章帝詔諸儒講議五經同異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侍中淳于恭奏帝親稱制臨決作白

虎議奏。盖用宣帝石渠故事。石渠議奏。今不傳矣。
班固傳稱撰集。凡四十四門。

容齋洪氏隨筆曰。晉唐至今。諸儒訓釋六經。否則
自立佳名。盖各以百數。其書曰傳。曰解。曰章句。而
已。若戰國迨漢。則其名簡雅。一曰故。故者。通其指
義也。書有夏侯解故。詩有魯故。后氏故。韓故也。毛
詩故訓傳。顏師古謂流俗改故。訓傳為詁。字失真
耳。小學有杜林倉頡故。二曰微。謂釋其微指。如春
秋有左氏微。鐸氏微。張氏微。虞卿微傳。三曰通。如
注丹易通論。名為注君通。班固白虎通。應劭風俗

通。唐劉知幾史通。韓滉春秋通。凡此諸書。唯白虎
通。風俗通。僅存耳。又如鄭康成作毛詩箋。申明其
義。他書無用此字者。論語之學。但曰齊論。魯論。張
侯論。後來皆不然也。

五經鉤沉

崇文總目。晉王芳撰。答難申暢。自謂鉤取五經之
沉義。篇第亡缺。今缺五篇。

匡繆正俗八卷

崇文總目。唐祕書監顏師古撰。采先儒及當世之
言。參質訛謬。而矯正之。未終篇而師古歿。其子始

上之。詔錄藏祕閣。

晁氏曰。師古以世俗之言多繆誤。故質諸經史。刊而正之。永徽中。子揚庭上之。

陳氏曰。莆田鄭樵。有刊謬正俗跋八卷。注玉山亦言揚庭表。以為藁草。纔半部。秩未終。則是書初非定本也。今前後乖刺極多。玉山集中。所辯甚詳。

六說五卷

崇文總目。唐右補闕劉迅。作六書以繼六經。故標槩作書之誼。而著其目。惟易闕而不叙。晁氏曰。此其叙篇也。凡五卷。

經典釋文三十卷

崇文總目。唐陸德明撰。德明為國子博士。以先儒作經典音訓。不列註傳全錄。文頗乖詳略。又南北異區。音讀罕同。乃集諸家之讀。九經論語老莊爾雅者。皆著其翻語。以增損之。

陳氏曰。唐陸德明撰。自五經三傳古禮之外。及孝經論語爾雅莊老。兼解文義。廣采諸家。不但音切也。或言陸吳人多具音。綜其實。未必然。按前世藝文志。列於經解。類中興書目。始入之小學。非也。

經史釋題

崇文總目。唐李肇撰。起九經下。止唐氏實錄。列篇帙之凡槩。釋其題。

五經文字三卷

陳氏曰。唐國子司業張參撰。大曆中。刻石長安太學。

崇文總目。初參拜詔。與儒官校正經典。乃取漢蔡邕石經。許慎說文。呂忱字林。陸德明釋文。命孝廉生顏傳鈔撮疑互。取定儒師。部為一百六十。非緣經見者。皆略而不集。

經典分毫正字一卷

崇文總目。唐太學博士歐陽融撰。辯正經典字文。使不得相亂。篇帙。令闕全篇。止春秋中帙。餘篇悉三。

九經字樣一卷

崇文總目。唐翰林待制唐元度撰。開成中。元度奉詔覆定太學石經字文。以來。補張參之闕。更作九經字樣。為七十六。

五經字樣一卷

陳氏曰。唐沔王友翰林待制唐玄度撰。補張參之所不載。開成中。上之二書。却當在小學類。以其專

為經設。故亦附見於此。往宰南城。出謁。有持故紙鬻於道右。得此書。乃古京本。五代開運丙午所刻也。遂為家藏。書籍之最古者。

授經圖

崇文總目。不著撰人名氏。叙易詩書禮春秋三家論語孝經之學。師承相第系而為圖。

九經餘義

崇文總目。皇朝處士黃敏撰。摭諸家之說是非者。裁正之。

演聖通論六十卷

崇文總目。皇朝祕書監致仕胡旦撰。以易詩書論語。先儒傳註得失參糅。故作論而辯正之。

易百篇。書五十六篇。詩七十八篇。論語十八篇。凡二百五十二。天聖中獻之。

晁氏曰。其所論易十六卷。書七卷。詩十卷。禮記十六卷。而春秋論別行。天聖嘗獻于朝。博辯精詳。學者宗焉。

陳氏曰。易十七。書七。詩七。禮記十六。春秋十。其第一卷為目錄。且太平興國三年。進士第一人。恃才輕躁。累坐擯斥。晚尤瀆貨。持吏短長。為時論所薄。

然其學亦博矣。

群經音辯七卷

陳氏曰。丞相真定賈昌朝子明撰。康定中侍講。天章閣所上凡五門。

七經小傳三卷

晁氏曰。皇朝劉敞原甫撰。其所謂七經者。毛詩尚書。公羊。周禮儀禮禮記論語也。元祐史官謂慶曆前學者尚文詞。多守章句註疏之學。至敞始異諸儒之說。後王安石修經義。蓋本於敞。公武觀原甫說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陟之類。經義多勦取之。史

官之言不誣。

陳氏曰。前世經學。大抵祖述註疏。其以己意言經著書行世。自敞倡之。惟春秋既有成書。而詩書三禮論語見之小傳。又公羊左氏國語三則附焉。故曰七經。

河南經說七卷

陳氏曰。程頤撰。繫辭說一。書一。詩二。春秋一。論語一。改定大學一。程氏之學。易傳為全書。餘經具此。龜山經說八卷。

陳氏曰。楊時撰。易三。詩。春秋。孟子各一。末二卷。則

文獻通考卷二百八十五

三

文獻通考卷二百八十五

三

經筵講義也

三經義辯

辯學

中興藝文志。三經義辯。楊時撰。辯學。王居正撰。居正為舉子時。不習王氏新經字說。流落十餘年。時出義辯示之。曰。吾舉其端。子成吾志。居正感厲。首尾十載。為三經辯學。凡安石父子言不合道者。悉正之。紹興間。於上前論安石釋經無父無君處。上正色曰。是豈不害名教。居正退序上語。係辯學書首。上之。與時義辯並列祕府。自是天下不復言王

氏學矣

六經圖七卷

陳氏曰。東嘉葉仲堪思文重編。按館閣書目有六卷。昌州布衣楊甲鼎卿所撰。撫州教授毛邦翰增補之。易七十。今百三十。書五十五。今六十三。詩四十七。今同。周禮六十五。今六十一。禮記四十三。今六十二。春秋二十九。今七十二。然則仲堪蓋又以舊本增損改定者耶。

麗澤論說集錄十卷

陳氏曰。呂祖謙門人所錄平日說經之語。末三卷

則為史說雜說。東萊於諸經亦為讀詩記及書說成書而未終也。

畏齋經學十二卷

陳氏曰。宣教郎廣安游桂元發撰。凡十二卷。桂隆興癸未進士。歷官至制司機宜。

項氏家說十卷。附錄四卷

陳氏曰。項安世撰。九經皆有論註。其第八卷以後雜說。文史正學。附錄孝經中庸詩篇。次丘乘園。則各為一書。重見諸類。

山堂疑問一卷

陳氏曰。起居郎簡池劉光祖德脩撰。凡一卷。慶元中謫居房陵。與其子講說諸經。因筆記之。以其所問於詩為多。遂取呂氏讀詩記盡觀之。而釋以己意。附疑問之後。

六經正誤六卷

陳氏曰。柯山毛居正誼甫校監本經籍之誤。所欲刊正者。魏鶴山為之序。而刻傳之。大抵多偏傍之疑似者。凡六卷。

西山讀書記三十九卷

陳氏曰。真德秀景元撰。其書有甲乙丙丁。甲言性

理中述治道。末言出處。大抵本經子格言。而述以
已意。今但有甲三十七卷。丁二卷。乙丙未見。

考信錄三十卷

賈鑄撰。後溪劉氏序略曰。友人賈君成已。少予十
三歲。未脫舉子累。且教授生徒。所至坐席常滿。而
能歷年篤以成書。世之學者。於六經之疏。能一閱
焉者。蓋寡。况能參稽其類。大之如天地氣形之初。
微之如服食器用之末。先儒該洽兼綜。凡古書之
雜出者。徵之而靡不在。分之而靡不貫也。其書曰。
考信錄。考諸古而信於心。又以質於余而證於後。

世用意遠矣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八十五

